



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股份代號 : 3008/9008)

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股份代號 : 3009/9009)

章程

2024 年 4 月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通知刊發日期時，本通知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公司」）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

（「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08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08

公告

管理費用的豁免

致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之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將豁免子基金需繳交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109室的本公司提出，或可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 經理人

2024年4月25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通知刊發日期時，本通知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公司」）

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

（「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08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08

公告

管理費用的豁免

致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之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將豁免子基金需繳交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4月30日起直至2024年8月31日。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109室的本公司提出，或可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 經理人

2024年4月25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有關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及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股份。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
有限責任及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章程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

（股份代號：3008/9008）

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

（股份代號：3009/9009）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在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了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對於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尚不清楚外國法院將如何對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的規定。

重要資料

本章程涉及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是一家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並將就該等子基金獨立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ETF、博時港元貨幣市場ETF、博時美元貨幣市場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ETF為本公司的子基金。本章程僅與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和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有關。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提供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經理人亦刊發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涵蓋其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就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經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並盡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內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財務是否穩健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發行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了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收納規定的前提下，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經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股份並未、亦不會在《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向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下註冊，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規例 S）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亦沒有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本）註冊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 受到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 條）保障的員工；(ii) 受到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修訂本）（「稅收法典」）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稅收法典第 4975(e)(1) 條）；(iii) 受到與 ERISA 或稅收法典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 (iv) 就 ERISA、稅收法典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資產（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違反 ERISA、稅收法典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於類似法例的規定）。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於稍後公佈的子基金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僅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 發佈，該網站以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和材料。有關資料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可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請聯繫經理人客戶服務熱線（地址見本章程目錄）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37 6658 聯繫經理人。

參與方名錄

本公司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本公司董事
連少冬
何凱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經理人之董事
吳慧峰
連少冬
何凱
歐志明
周怡

副經理人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交易廣場三座 14 樓
中環
香港

本公司、博時美元貨幣市場ETF、博時 20 年以上美國國債ETF、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和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本公司、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ETF及博時港元貨幣市場ETF的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次保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交易廣場三座 14 樓
中環
香港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
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
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永和街 21 號
中環
香港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經理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信大廈 22 樓
中環添美道 1 號
香港

*服務代理／轉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康樂廣場 8 號
中環，香港

* 適用於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
目錄	iv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5
釋義	6
序言	12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13
釐定資產淨值	14
費用及開支	16
風險因素	20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29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
稅項	46
附表 1 –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50
附表 2 – 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條文	69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76
附錄 1：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77
附錄 2：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99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包含與本公司及本章程所提及子基金有關的資訊。

本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訊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所展示的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訊一併閱讀。倘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的資訊與該第一部分展示的資料有出入，則以第 2 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不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基金管理人繼任機構的人士。

「AFRC」是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機構。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章程的附錄，其中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在本章程為相關子基金列明的某類別股份數量或其整數倍數，或由經理人獲相關保管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段特定時間內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釐定的其他股份數量。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正常開市；**(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投資項目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項目（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正常開市，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市場正常開市；及**(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開市，及**(b)**（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發佈，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於任何該等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縮短正常開市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根據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時適用的文書、參與協議和／或運作指引，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貨幣」就某一類別的股份而言，指與其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經理人可能根據文書為該類別的股份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本公司」指博時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 (a) 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在 (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公司，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

「轉換代理協議」指轉換代理與經理人同意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其服務的協議，該協議可能不時在本公司、經理人、轉換代理和香港結算之間訂立。

「轉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保管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其繼任機構的人士。

「保管協議」指本公司為子基金與有關保管人之間的保管協議，有關保管人乃根據該協議任命。

「交易日」指相關附錄所列明相關子基金繼續運作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和／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就某一或某幾類股份而言，但發行某類股份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該類股份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理人不時諮詢相關保管人後釐定的一般時間，（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整體形式或就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或任何特定地點贖回股份，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提交認購或贖回股份的申請的時間，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載於附錄。

「違約」，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投資項目和／或任何相關的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就某一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計劃財產的組成，或計劃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股份的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認購或出售投資項目，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及不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當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而言，經理人因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彌償以下差額而釐定的有關金額或費率的費用（如有）：**(a)** 就子基金發行或贖回股份時為投資項目估值所採用的價格及**(b)** 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投資項目乃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入，該價格則為購買該等投資項目時將採用的價格；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投資項目乃由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出售以支付所須的現金金額，該價格則為出售該等投資項目時將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但由相關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條款規定的或由參與協議的條款、文書或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相關保管人和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達成的任何此類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經本公司（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而須向相關保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子基金可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如有）。

「指數供應商」，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許可授予相關子基金的人士。

「首次發行日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而此日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須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由經理人釐定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售期的時期，而此段時期（就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須為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時期。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其債務；(iv)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 (v) 經理人按誠信原則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指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和附錄（經不時修訂）。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家稅務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發行價」，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根據本文書釐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和法規」指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證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經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以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並經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類別股份」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上市日期」，就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計日期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各子基金與經理人之間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的全權管理協議，而經理人乃根據此協議委任。

「經理人」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或就《單位信託守則》而言不時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人以繼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投資項目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及
- (b) 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並與任何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須視為包括與由經理人不時揀選，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從事投資項目交易的負責任的公司、企業或協會簽訂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作為上市類別股份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以上貨幣（港幣和／或美元）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工具，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不同的股票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港幣和／或美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當子基金的股份以兩種合格貨幣買賣時，該工具則被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或「NAV」指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視文義可能規定，則為根據文書計算的某一類別股份或某一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就某一上市類別的股份而言，指每份參與協議的附表中所載明該類別股份的增設和贖回指引，該指引由經理人獲有關保管人的批准後不時修訂，如適用，亦須獲香港結算和轉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但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任何修訂均須由經理人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對運作指引的提述即指適用於提出相關申請時有關股份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屬於（或已委任代理或代表屬於）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以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簽訂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而本基金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均包括提述參與證券商為此委任的任何參與證券商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相關保管人和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如經理人認為必要）香港結算和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其中規定了（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對參與協議的提述是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人或一般結算參與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並由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以負責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收日」，就某一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允許與交易日有關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或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由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不時協商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或相關附錄中的其他描述，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類別或某些類別股份而言。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關稅區，但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僅用於解釋本章程。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過戶處」指相關附錄所列明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登記處，以保存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過戶協議」指本公司為其自身和各子基金與相關過戶處之間的過戶協議，而相關過戶處乃根據該協議任命。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或按文意要求，指本公司歸屬於某子基金的財產。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分所賦予的「證券」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成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為了服務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每筆記賬式存款或提款交易，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可能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水平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相關保管人、相關過戶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和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而服務代理乃根據此協議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其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股份」指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碎股，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轉換代理就相關子基金已接受贖回申請而註銷股份所收取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一隻股份或多隻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次保管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由保管人不時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次保管人或其繼任機構的人士。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設立並按相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資產和負債集合。

「認購價」，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發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交易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當相關參與證券商在各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可能被收取相關保管人、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利益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商品法和稅法所定義的美國人，包括 (i)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902 條意義上的美國人士，或 (ii) 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 (a)(1)(iv) 意義上的非美國人的任何人士，或 (iii) 在發售或出售股份時居住在美國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指構成指數（如有）或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的投資項目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經理人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然而於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

「虛擬資產」是指《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條例》第 53ZRA 條所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 OF84。其乃透過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為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獲得認可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僅涵蓋投資於虛擬資產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各子基金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擁有各自的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其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可在香港聯交所使用多重櫃台買賣）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項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章程僅涵蓋投資於虛擬資產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限制及禁令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特別訂明，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含在文書中）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虛擬資產；及
- (b) 子基金僅可保留少量現金以支付持續費用及開支並滿足贖回請求。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
- (d) 借出某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
- (e) 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份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借貸

子基金不得從事借貸活動。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相關管理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根據文書條款，通過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

如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相關類別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虛擬資產應基於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虛擬資產交易量，採用指數化方法進行估值（即由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發佈的反映相關現貨虛擬資產交易活動重要份額的基準指數）；及
- (b)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及
- (c)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倘經理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恰當地公平反映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則可就投資項目調整其價值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兌換將按相關保管人或其代表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

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該等調整都將在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用於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估值規則而得出的價值的調節說明。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時期的資產淨值，而在該段時期內：

- (a)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阻止相關子基金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投資；
- (b) 經理人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大部分任何持有或為子基金簽訂擁有的投資項目之情況，或無法以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行動；
- (c) 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所停市或指數無法計算投資價格），以致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 (d)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無法運作，或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價值；
- (e) 在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時，或在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時，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延遲或經理人認為不能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經理人、保管人、任何次保管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代表的業務營運或經理人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事宜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任何暫停自宣佈後生效，此後將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經理人在宣佈任何該等暫停後應立即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佈停牌通知。

在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相關保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投資項目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如果本公司在該等暫停結束前沒有收到任何此類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和／或文書的規定，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該暫停結束後立即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份持有人都可以在宣佈停牌後和停牌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停牌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及時通知相關保管人。如果本公司和相關保管人在中止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此等申請的通知，本公司應根據文書的規定，在中止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非上市類別股份。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內有效而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果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水平與下文不同，該等費用和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全部列出。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和開支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而某些其他費用和開支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詳見相關附錄 ¹
過戶費（如適用）	詳見相關附錄（如適用） ²
取消申請費用	詳見相關附錄 ³
延期費	詳見相關附錄 ⁴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次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	
經紀佣金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27%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⁷

1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賬式存款或記賬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相關過戶處可就更新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紀錄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過戶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如適用）。

3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

4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

5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6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交易價格的 0.00565% ⁸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見相關附錄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付以下費用和收費：

認購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認購款的 5%。

除應付每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用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最高為有關股份贖回收益的 5%。

贖回費用自贖回的每股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股份轉換所致申請應付的贖回收益的 5% 的轉換費。

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自現有類別的贖回兌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給經理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文書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各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一個類別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 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相關保管人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⁸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當前的管理費用百分率載於有關附錄。經理人可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重新分配給予子分銷商的分銷費金額。

副經理人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得補償，且子基金毋須向副經理人另行支付費用。

保管人費用

文書規定，保管人有權就其作為保管人的各子基金各類別股份收取保管人費用，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2%**。倘保管人亦獲委任為子基金的管理人，則保管人費用及管理費的總額將以該最高金額為限。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受限於而且不可超逾上文訂明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如適用）最高限額。子基金某類別股份的保管人費用及（如適用）行政費的任何增加，(i) 如增加至其上層，將須在向本公司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增加至高於上層，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保管人費用及（如適用）行政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目前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如適用）百分率載於有關附錄。

次保管人費用

倘為子基金委任了次保管人，次保管人將有權收取次保管人費用，該費用可從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 **30,000** 美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如適用）。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載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果子基金乃新成立，經理人將對持續收費作出最佳估計，並不斷審查該等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也可能包括在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在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經常性開支。這些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的費用，無論是在其運作中產生的還是任何一方的報酬。若在子基金的附錄中有所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和支出可能由經理人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通過其經紀人賬戶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費率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

總開支比率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計劃財產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管理子基金有關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項目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有關維持任何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指數許可費（如適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及就修訂本文書所產生的費用、相關保管人、經理人或相關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股份價格的開支。

不應向並非持牌或並無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本列載於相關附錄內。

務請投資者注意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加費用

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內所述當前應付予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的費用於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內）通知後可能上調，惟以上文所載的最高費率為限。倘費用增加至超過在本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該等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都伴隨各種風險。各項有關風險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以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出發，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經理人及其董事相信目前適用並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考相關附錄中列出的各子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經理人有意落實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以及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則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閣下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投資項目的市場價值而改變。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大小)。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基於其所持有投資項目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扣除已產生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出現大致上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項目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此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價值隨利率上升而下降的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資產類別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直接或間接)的投資項目類型的回報可能低於或超過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投資項目比較，不同種類投資項目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都面臨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經理人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多項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經理人就組成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全權酌情行使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有關自由裁量權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其策略集中，例如，追蹤單一資產類別、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在適用情況下，子基金的指數可能由數目有限的投資項目組成。相較於寬基基金(例如全球性股票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特定資產類別、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不利情況所帶來的指數或投資項目的價值波動所影響。倘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資產類別或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只有少量成分股，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如保管人、次保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面臨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任何保管人、次保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保管人使用的任何存管處(現金或其他計劃財產由保管人、次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的信貸風險。在保管人、次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將被視為保管人、次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視乎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定。然而,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由保管人、次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在獨立賬戶中保管,在保管人、次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應受到保護。

保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到困難。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投資項目隨後可能因與資產類別相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投資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投資項目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經理人可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根據本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可能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有關的保管協議及管理協議,保管人及經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有權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其(或彼等)因適當履行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面臨的或可能產生的(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開支或責任獲得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其(或彼等)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保管人或經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作出分派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是否會就其股份作出分派,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錄所述),亦主要視乎就構成指數的投資項目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和費用。該等投資項目的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經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以及給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早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可在本文書所載明的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並在下文標題為「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中加以概述。相關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本文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從變現組成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倘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任何此類分派的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資本。

贖回影響的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或股份持有人要求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可能無法於要求該贖回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經理人僅可於經理人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時變現，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當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時，參與證券商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 **10%**（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亦可於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特定投資項目。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某個指數（如有）表現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經理人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經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層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倘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經理人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出現經理人無力償債，保管人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經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經理人，或新經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投資項目，以及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益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的，則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匯率的任何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組合的表現如何。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幣為基礎確定，則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若國外市場的當地貨幣對港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持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也可能虧損。

投資於被動管理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被動管理型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型基金，因此可能會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的影響。即使在市場下跌時，經理人亦不會嘗試挑選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採取防禦性倉位。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各子基金均投資於相關指數所追蹤的相關虛擬資產，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經理人無權酌情決定（「硬分叉」等特殊情況除外）針對市場變動而採取對策，這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追蹤誤差風險

由于多種因素，子基金可能無法提供與指數反映的虛擬資產價格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款和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波動。雖然各子基金若干普通費用的金額可以預計，但子基金及其資產淨值的增長率均無法預測。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以達到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子基金股份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的表現。如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股價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指數終止的風險

倘子基金的指數被終止，則經理人將在與子基金的保管人磋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取代該指數。若子基金的經理人與保管人在合理期限內未能就證監會可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協議，則經理人可酌情終止子基金。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計算方式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不就一般投資於投資項目或特別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可取性，向任何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經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將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指數將得以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因此，目前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根據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有優勢，或反之亦然。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上市類別股份，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類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和／經理人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和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用，這些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經理人。此外，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除了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增加或扣減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定義見附表 2）（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其認為該金額適合用於撥備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而有關額外金額將支付予相關保管人，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津貼和贖回調整津貼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附表 2。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關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和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和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有日內交易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沒有這種機會。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法這樣做。

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反之，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能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工具。在受壓的市場況下，參與證券商可以為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在一級市場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相較於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處於明顯的不利地位，因為後者將可以按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風險，亦請參考下文「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通性的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相關投資項目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倘差價偏闊，則可能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上市類別股份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假設能夠出售股份），則所收取的股份價格（假設投資能夠出售股份）很可能低於倘存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有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獲委任，惟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該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而投資者亦無法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倘香港聯交所決定暫停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股份。倘股份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或以並非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狀況持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可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

雖然增設／贖回特點旨在讓上市類別股份於正常情況下將能以接近下次計算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原因，預期買賣價不會與上市類別股份應佔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關聯。此外，在增設及贖回有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時，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時購入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經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股份須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基金通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以顯著折讓及於某些時候以溢價買賣），因此經理人認為股份的資產淨值不應持續出現日常較大折讓或溢價的情況。倘經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則經理人預期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折讓或溢價。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每股資產淨值，且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盤價）的差額。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預計定期作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上市類別股份未必合適。

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一般零售投資基金不同（一般而言，單位或股份可直接向經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只可由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代表投資者）直接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和贖回。其他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可通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則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參與證券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另外，投資者也可以通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人）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的股份來實現其價值，但其有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的一節，以瞭解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令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股份可以於上述日子在二級市場以更顯著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要求經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每個子基金的股份或每個子基金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視情況而定），但可能出現諸如撤銷相關做市批准或註冊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化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投資者應當注意，如果子基金沒有市場莊家，或在有多櫃台的情況下，如果子基金的任何櫃台沒有市場莊家，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尋求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須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三 (3) 個月的通知，藉以降低此風險。有可能一隻子基金或一隻子基金的一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經理人亦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的市場莊家。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如適用）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等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延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倘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代表（其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若該委任被終止且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人或代表，或該代理人或代表不再是系統參與者，該參與證券商的股份增設或變現也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均有限，甚至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可能在上市類別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投資項目的價格可能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無法獲取，這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股份持有人將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許，則經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通知股份持有人、撤回認許及終止（如適用）。如果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授權，則該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也必須除牌。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計劃，亦非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認可並非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在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撤回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授權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倘經理人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則經理人可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到若干條件限制，而有關條件可能遭證監會撤回或修改。倘因撤回或修訂該等條件而導致繼續經營本公司或子基金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更，或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或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計因某些法律變更而產生的影響對子基金正面或負面。但在最壞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稅項風險

視乎各股份持有人本身的獨特情況，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準投資者須就投資股份可能對其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影響就不同投資者而言可能有區別。

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規定，除非本公司各預扣代表提供符合 FATCA 的證明，並取得及報告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否則將對支付給若干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徵收 30% 的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公佈有關分階段實行 FATCA 的規例及其他指引。美國財政部和香港已經根據模式 2 的安排達成了一項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和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此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能否遵守 FATCA 將取決於各股份持有人有否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子本公司要求的有關該股份持有人或其直接和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章程的日期，所有上市類別股份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稅項」一節「FATCA」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也應確認這些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保管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各保管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對賬）。

受牽連的風險

該文書允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中發行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本公司屬下不同子基金（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特定子基金）。結欠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保管人從計劃財產中獲得補償和彌償的權利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被迫承擔與其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

交叉責任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董事

以下為公司的董事：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本基金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亦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凱

何先生為經理人的首席投資官，首席營銷官，持牌負責人和董事。何先生於 2012 年 12 月加入經理人。在此之前，他曾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投資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債務的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員。

他擁有牛津大學的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劍橋大學的管理研究碩士學位。他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電子和信息科學與技術的本科學位。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 55% 和 45% 的普通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獲證監會准許持牌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 AVR135。經理人的牌照受制於以下條件：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經理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經理人的牌照亦受制於以下條件：就提供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經理人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根據該文書，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還負責與相關保管人一起維護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有關的某些其他行政事項。

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人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如適用）。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委託給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經理人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被削弱，儘管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角色可能被分包給第三方，但經理人的責任和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經理人之董事

經理人的董事如下：

吳慧峰

吳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6年至2023年，他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並管理財務部門。吳先生於2023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2012年5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2016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本基金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年至2008年，她亦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2000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1993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凱

何先生為經理人的首席投資官，首席營銷官，持牌負責人和董事。何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經理人。在此之前，他曾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投資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債務的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員。

他擁有牛津大學的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劍橋大學的管理研究碩士學位。他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電子和信息科學與技術的本科學位。

歐志明

歐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2002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周怡

周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2010年7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2018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短期債券策略及美元與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202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保管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為不同子基金的保管人，但每個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有一名保管人，直至子基金按照文書規定終止。各保管人應成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所釐定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責任，該責任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應集體對此等事項（「**集體事項**」）負責。對於可專門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該子基金的保管人將承擔責任。

釐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的程序如下：

- (A) 董事可釐定集體事項的一般清單，並不時通知保管人及經理人；及
- (B) 經理人及各保管人可向董事提出一般或具體事項，供董事釐定。董事如認為有必要，應與經理人或保管人磋商，以釐定此等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董事應及時將其決定通知經理人及保管人。

保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次保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次保管人在保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代表。

當次保管人獲委任保管虛擬資產時，該次保管人在保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時，須遵守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下的同一套監管要求。具體而言，為相關子基金保管虛擬資產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應：

- (A) 確保持有的虛擬資產與其本身的資產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離；
- (B) 將持有的大部分虛擬資產存儲於冷錢包中。除滿足認購和贖回的需要外，應盡可能減少儲存於熱錢包中的虛擬資產持有量及持有時間；及
- (C) 確保種子及私鑰 (i) 安全地存儲於香港；(ii) 嚴格限制給授權人員使用；(iii) 充分抵制投機行為（例如通過非確定性方式生成）或串謀（通過多重簽名和密鑰分片等措施）；以及 (iv) 適當備份以減輕單點故障風險。

有關各子基金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管理人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作為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過戶處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作為過戶處。有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將在以下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比特幣及以太幣：

中央編號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公司名稱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發牌日期
BPL992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ashKey Exchange	2022年11月9日

子基金買賣比特幣及以太幣的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最新名單可於 www.bosera.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如果子基金增設和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實物，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轉換機構協議的條款擔任轉換代理。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若干服務。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bosera.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市場莊家為獲得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建立市場，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闊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市場莊家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效率。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一個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允許，則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的各個可用櫃台至少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來提高上市類別股份買賣效率。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各個可用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三 (3) 個月的事先通知。

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各櫃台的市場莊家最新名單可於 www.hkex.com.hk 和 www.bosera.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理人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代理人，負責有關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事宜。上市代理人是一家持牌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 AGH102。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各保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相關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各保管人、次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各保管人、次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保管人、次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各保管人、次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相關保管人、經理人、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任何該等存款都須以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來維持。
- (f) 相關保管人、次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交代。

因此，相關保管人、次保管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經理人、其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照正常市場慣例，以代理身份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倘經紀除經紀執行事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的經紀佣金將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水平。若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向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根據本託管協議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並為其自身使用和利益保留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不應視為受到通知的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之外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不應視為受到影響，也沒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各保管人、次保管人、經理人、過戶處、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業務廣泛，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交代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惟須受本文書和相關協議的條款規限）。然而，由于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則經理人（倘與與經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代表、各保管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年終是每年的 12 月 31 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 (4) 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語版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期起計兩 (2) 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財務報告一經本公司網站刊登，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得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了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以及經理人在審查期間的交易聲明。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和實際相關指數的表現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該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文書的規定。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任何保管人；
- (c) 任何管理人（如有）；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市場莊家或上市代理人；
-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 (i) 免除經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例就其職責而對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ii) 就經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經理人及董事、經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經理人以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經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經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經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經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經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經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免除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經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經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有關保管人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的責任，以及保管人在相關託管協議下可獲得的賠償的資訊，也請參考各附錄。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文書的規定對文書進行修訂。

不得對本文書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 (a) 股份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本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 (b) 各保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i)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需的；(ii) 不會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經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iii) 是糾正明顯錯誤所必需的，

惟對於 (b) 項，倘文書的修改僅影響到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則僅須受影響的子基金保管人的證明已足夠。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

股份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本文書的條款，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股份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形式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其類別。每名據此授權的人士即使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份以股數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股份持有人。

投票權

股份持有人會議可由董事或佔至少 10% 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召開，就提議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不少於 21 個日曆日通知，就提議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 14 個日曆日通知。

此等會議可用作修改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經理人或終止子基金。修訂文書該等條款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股份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 的股份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其後不少於 15 天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地點舉行。在該延會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延會的通知須按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該通知須說明出席延會的股份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和所持股份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中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以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本文書和管理協議，經理人在下文第 (i) 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 (ii) 或 (iii) 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經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經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經理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經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經理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經理人，否則經理人不得退任。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本文書和各保管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 (i) 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 (ii) 及 (iii) 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如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其任命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的公司擔任相關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該保管人須獲證監會批准成為保管人以在該等退任或免職的通知期屆滿時或屆滿前取代將退任或免職的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保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推遲贖回

倘收到贖回股份（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總量佔逾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並只進行累計達到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經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率）的足夠贖回。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如若有關子基金本身的延期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資產淨值總額 10%（或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就該子基金在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的百分率），按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比例分配。股份將按（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贖回價值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交易日的贖回價格進行贖回。

強制贖回

若董事們有理由懷疑任何類別的股份是由違反下述限制的任何個人直接或受益人擁有：

- (a) 屬於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
-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c)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等股份、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股份持有人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下，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產生或遭受任何金錢損失；或
- (d) 違反本章程中有關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規定，

則董事可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在通知日期的 30 天內將該等股份轉讓給不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彼等合理地認為是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其他行動。倘獲發根據文書發出的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並未於該通知的 30 天內按上述規定轉讓該等股份，或向董事證明該等股份的持有沒有違反任何此類限制（董事的判斷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則在 30 天期限屆滿時，其應被視為在通知到期時提出了對相關股份的贖回要求。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份持有人；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宜；
- (e) 如屬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子基金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指數；
- (f) 如屬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子基金不再由任何次保管人保管虛擬資產；
- (g)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董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的情況）；
- (h) 如屬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由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如屬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相關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j) 如屬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相關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有任何市場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被終止，股份持有人將被告知適用於其持有的相關類別股份的相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經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惟相關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此等分派的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項目的支付，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經理人可酌情 (i)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 (ii) 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一個合理費用向經理人索取其副本：

- (a) 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保管協議；
- (d) 參與協議；
- (e) 本公司和各子基金（如有）最近期的經審計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半年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 條和《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利益）的指引》，向證監會提出了第 3 類申請，要求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彼等在本公司或子基金中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經理人、本公司、管理人、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並遵守經理人、本公司、管理人、過戶處及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而經理人、本公司、管理人、過戶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隨時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任何股份的款項來源。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維持其反洗黑錢程序。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經理人、過戶處、管理人、相關保管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的核查：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此等豁免僅適用於獲相關保管人及經理人認可位於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例國家內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扣留贖回收益。基於反洗錢和／或反恐怖分子融資的目的，經理人可以強制贖回任何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經理人可為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與其關聯公司分享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資料。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股份持有人 (i) 必須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及接受並為公司或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 (a) 防止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有資格在公司或子基金從其或通過其接收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降低的稅率或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的豁免和／或 (b) 履行 IRS 法典和根據 IRS 法典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條例規定的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有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替換此類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並且 (iii) 將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可能立法實施的報告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經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人（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和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與股份持有人持股、賬戶餘額／價值和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當局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法規或 FATCA 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和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等政策與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尋求實現對股份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額贖回時保障剩餘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各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並將促進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由經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細節，以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和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在所有尋求在有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中按比例減少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並只進行足夠的贖回，累計達到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證監會允許經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率）（受「推遲贖回」標題下的條件限制）。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考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接受度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點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理人保留權利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代現行指數。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出現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股份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組成指數的投資項目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提高使用許可的收費至經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經理人認為指數不再適合；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發生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 相關子基金使用指數的方法及／或 (ii) 相關子基金的名稱。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文及英文（除非另有規定）在以下網站 www.bosera.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佈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如適用），包括：

- (a) 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就有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均會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經理人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其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及恢復其股份交易；
- (e)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的每種交易貨幣計算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
- (f) 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和（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在各交易日每天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如適用）各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年度平均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其他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
- (j)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和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
- (k)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 個月滾動期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 (i) 子基金進行比特幣和以太幣交易的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次保管人的最新名單；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計算）僅供說明及參考。此等資料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就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i) 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價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時提供的港幣兌美元實時匯率。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ii) 以港幣計算的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用以美元計價的官方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得出，而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如適用，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投資者應透過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 及指數供應商網站（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描述、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經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信都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怡和大廈 4109 室
康樂廣場 1 號
中環
香港

各保管人的地址載於有關附錄。

網站資料

股份純粹按本章程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擬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目標事項的其他資料，而該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一概不承擔就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本公司、經理人及任何保管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

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經理人而言，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 所載者（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務請閣下以適當水平審慎評估該資料的價值。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或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繫經理人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

經理人客戶服務電線：**+852 2537 6658**

根據投訴或查詢的主題，這些投訴或查詢將由經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給有關方面以作進一步跟進。經理人將盡快回覆和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和查詢。經理人的聯繫方式載於上一段。

稅項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經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章程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的稅務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 (a) 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股份符合「香港證券」之定義，因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在香港保存。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向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發行，或從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贖回，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如果股份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股份由股份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受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份持有人來說，如果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並得自香港，而股份對股份持有人來說並非資本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目前的稅率為 16.5%，而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則為 15%）。

在香港，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而言，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本章程刊發的日期）。

印花稅

就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書，將毋須支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分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轉讓將不需要繳納印花稅，股份持有人也無需繳納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為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份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概括而言，AEOI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份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份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股份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就海外金融機構（各為「海外金融機構」）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付款或須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

收法》規定的涵義) (「美國人士」) 的規定。為避免就上述款項繳付預扣稅，位處未有就施行「**FATCA**」簽訂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 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予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 (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 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另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予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未有跟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被視為不遵從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 (i)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 (i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該 **30%** 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 (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扣繳義務人 (可能包括參與 **FFI**) 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 (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 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第 2 模式 **IGA** (「**香港 IGA**」)。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 (包括本信托基金及各子基金) 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 (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如有需要))。否則，**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定，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 (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 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 (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定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章程刊發日期，各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障股份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經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子基金 (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 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 (以適用者為準) 申報任何股份持有人 (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檔，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 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子基金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檔以確定其身份的股份持有人，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董事/管理人將以真誠原則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的自由裁量權。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香港法律第 486 章) 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份持有人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仲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仲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國內地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今日，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附表 1 –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附表 1 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2。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增設申請和／或在每個交易日為本身或客戶按照運作指引操作。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提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和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以便在首次發售期間處理。

倘本公司、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在附錄訂明的截止日期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並被視為在上市日期開市時收到，該日期將是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股份數目提出，即相關附錄中訂明的股份數量。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以在每個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下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上市類別股份被終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a)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通過股票經紀人等中介人，或通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和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均須支付經紀佣金和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當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高於或低於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請參閱下文「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將繼續在一級市場上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和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經理人可能會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以實物形式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和結算貨幣見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和經理人提交申請（並向及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證券商釐定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費用。

以現金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交收，應在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中商定的時間前完成，除非經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贖回股份的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收，應在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除非經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儘管有任何股份的多櫃台交易（如適用），所有的交收都只用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據。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則客戶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股份以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並可不時更改。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改變。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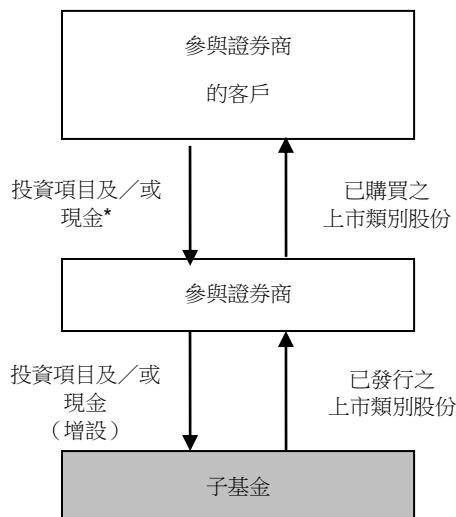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股份）被終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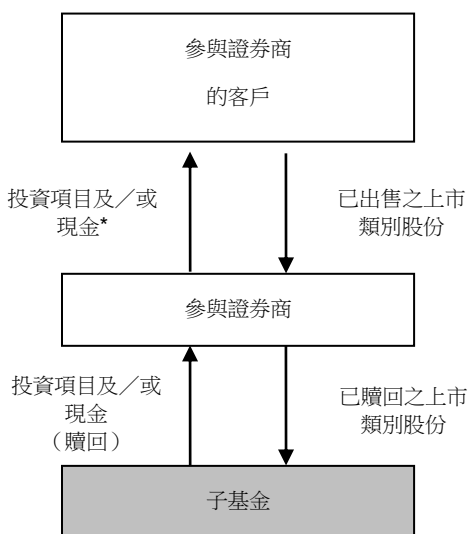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購買上市類別股份 – 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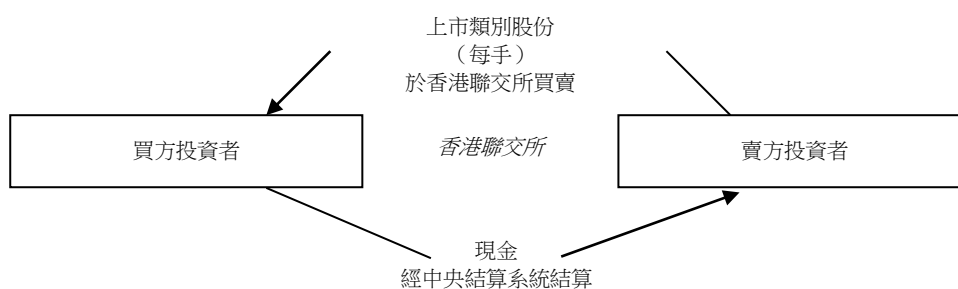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和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及出售股份的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之股份市價 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 參與證券商針對各子基金可使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實物和／或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法可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級市場上以發行價增設上市類別股份或以贖回價值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果一個子基金有多櫃台，儘管參與證券商可以根據與經理人的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股份存入任何可用的櫃台或將其贖回的股份提取出來，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和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本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通過參與證券商以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的申請股份數目（除有關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外，經理人可接受並非其整倍數的申請股份數目）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獲取上市類別股份。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營業日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向本公司及經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 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增設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 (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相關的交易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c) 倘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投資項目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時有關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的增設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增設股份以換取投資項目轉讓）還是現金，或者（如果經理人允許）同時採用實物和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可全權決定要求其客戶提出的增設請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經理人保留其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法進行增設申請。具體而言，經理人有權 (a) 接受相當於或超過該投資項目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場價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該投資項目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 該投資項目可能無法交付或沒有足夠的數量交付給與增設申請有關的相關保管人；或 (ii) 參與證券商受法規或其他限制，不能投資或從事該投資項目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可於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任何保管人或本公司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數目。就上市類別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如欲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關於增設上市類股份的證明，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證明和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遵守關於增設股份的適用證券法和其他法律，這是增設申請的主題。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投資項目主要上市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相關的交易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經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f) 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或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當經理人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時，須指示相關保管人及過戶處 (i) 為子基金的賬戶，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投資項目的轉讓（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經理人同意）；及 (ii) 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中加入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規定的金額（如有）。有關如何計算發行價，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當參與證券商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本公司須促使該子基金在相關首次發售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以相關附錄中訂明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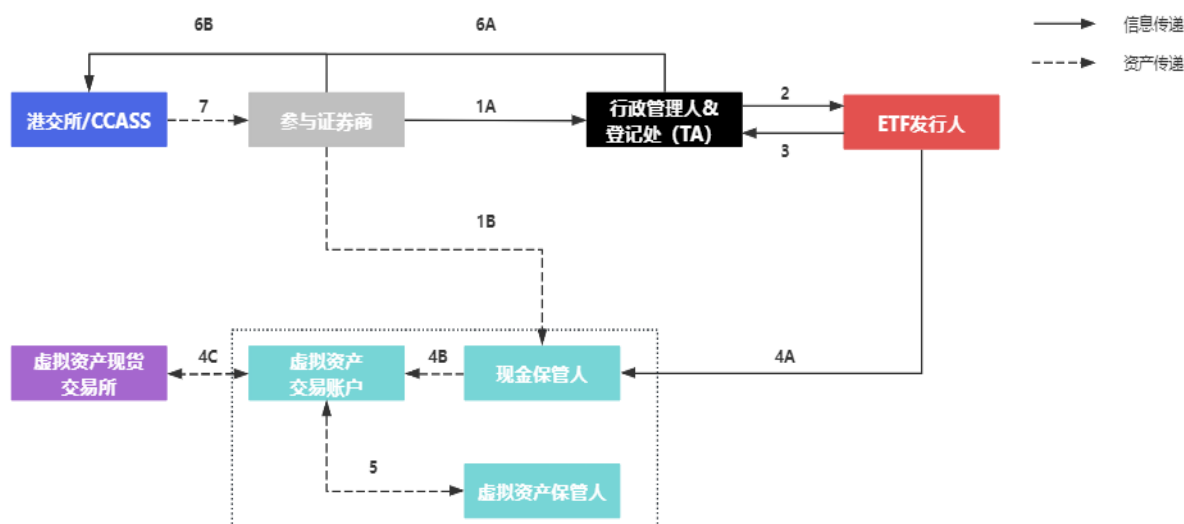
清算資金的付款一般應在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之前支付。根據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應於根據運作指引收到及接受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進行，且保管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與發行價相等的現金及／或虛擬資產（以及任何稅項、費用及交易費用）。然而，僅就估值而言，股份應被視為在收到或視為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增設和發行，而登記冊則在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更新。

倘增設申請（連同結算資金）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過戶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本文書所載條文、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股份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現金增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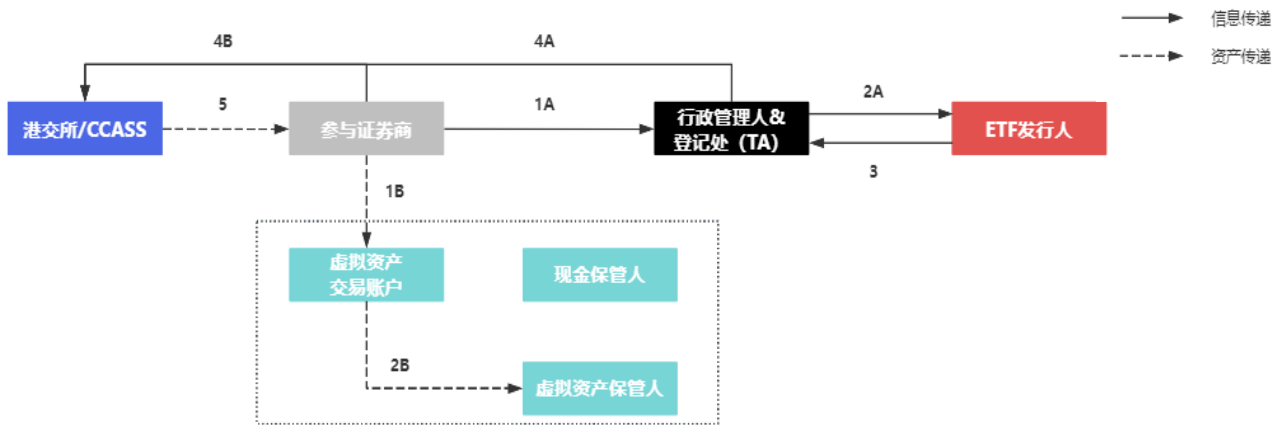
下圖以簡化的形式說明了現金增設的申請流程：



於相關交易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證券商向過戶處提交增設請求，並將現金轉入保管人的現金賬戶。 2. 過戶處整理認購指令並轉交給經理人。 3. 經理人確認收到增設請求。 4. 經理人指示保管人透過子基金在次保管人（一個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處開立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代表子基金購買虛擬資產。 5. 購買的虛擬資產將被轉移並存儲於以子基金名義註冊的次保管人冷錢包中。
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增設子基金股份。 7.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子基金股份的增設，並將股份登記於參與證券商名下。

實物增設

下圖以簡化的形式說明了實物增設的申請流程：



於相關交易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證券商向過戶處提交增設請求。 2. 過戶處將增設請求告知經理人。 3. 經理人確認收到增設請求。 4. 參與證券商將虛擬資產轉入子基金在次保管人處開立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虛擬資產存儲於以子基金名義註冊的次保管人冷錢包中。
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增設子基金股份。 6.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子基金股份的增設，並將股份登記於參與證券商名下。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過戶處和／或相關保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一天改變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但在同一子基金的不同參與證券商之間不得改變）。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清算資金的付款一般應在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之前支付。然而，在未收到結算資金而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金額，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因下述情況而產生的差額：

- (a)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如適用）為該等股份發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收購相同的投資項目（如適用），將使用的價格為子基金在該次發行股份時收到的現金數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提交，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取消就增設申請而增設和發行的股份：**(a)**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投資項目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前尚未歸屬，或未出示本公司信納的擁有權證據和轉讓文書；或**(b)** 相關保管人或其代表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時間之前，沒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收到**(i)** 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和**(ii)** 任何稅項和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費用和應付交易費，惟本公司可酌情**(i)** 延長結算期（不論是對整個增設申請還是對某一特定投資項目），這種延長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並符合運作指引的規定；或**(ii)** 在投資項目和／或現金已歸屬于基金的範圍內，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延長未結算投資項目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部分結算增設申請。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無法投資任何因增設申請而來的現金款項，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倘參與證券商（經本公司同意）另行撤回增設申請（惟本文書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經理人宣佈暫停增設股份），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投資項目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至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上市類別股份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會有權就有關取消增設而針對本公司、經理人、任何保管人、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提出權利或索償，惟：

- (a) 相關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每股被註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每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倘參與證券商已於該等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股份發行價，超過原應適用於每股股份贖回價值的金額，並連同子基金因該等註銷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任何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提交贖回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及相關保管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經理人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任何適用而又達滿意程度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要求；**(iii)** 經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贖回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保留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相關的交易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要求將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參與證券商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的贖回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贖回股份以換取投資項目轉讓）還是僅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決定要求其客戶提出的贖回請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經理人保留其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法進行贖回申請。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指示相關保管人向參與證券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投資項目的現金等價物：**(a)** 該投資項目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或**(b)** 參與證券商受到法規或其他方面的限制，不能對該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或從事交易。

參與證券商於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可收取費用及收費，並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經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任何保管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經理人或相關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數目。就上市類別股份提交的贖回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贖回申請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相關保管人提交申請副本）。

若並非於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申請，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才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經理人與相關保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如有）就贖回股份要求的證明書，連同本公司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須的該等證明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贖回股份申請遵守適用於與贖回股份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相關的交易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d) 本公司接受贖回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經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e) 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經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經理人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本文書執行下列各項：(i) 贖回及註銷相關股份；及 (ii) 要求相關保管人轉交投資項目及／現金至參與證券商。

倘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屆時將投資項目及／或現金轉賬至相關客戶。

股份贖回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執行，惟須已收到由參與證券商簽署妥當的贖回申請（獲本公司信納），而本公司亦須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相關證明書（如有）（或為本公司所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代表獲註銷的股份，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款額（包括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的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名稱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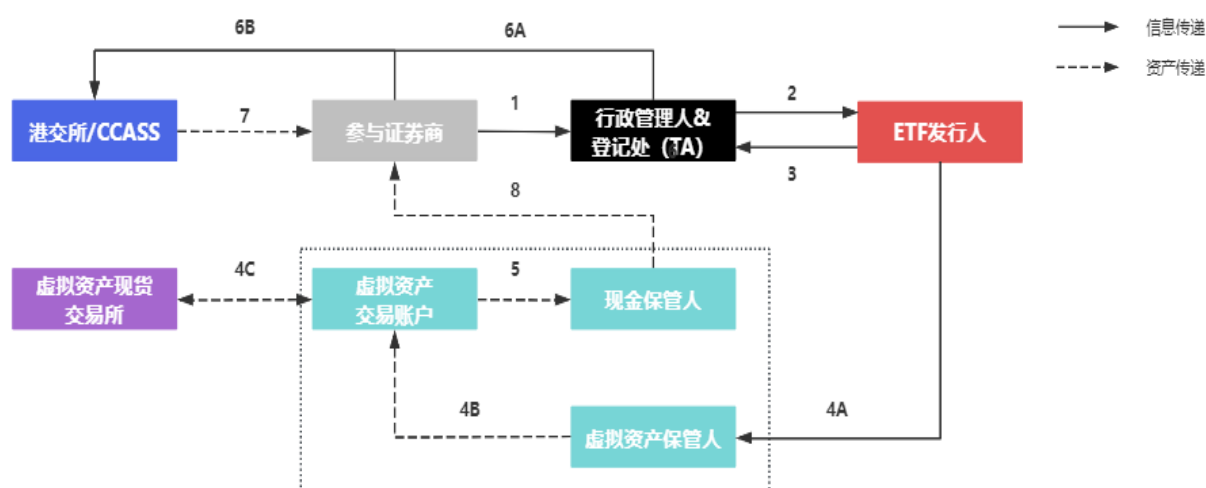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要求贖回和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為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的估值點須為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若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情況，則由收到正式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交收要求後，可酌情延長交收期（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的一個月），其條款和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費用）由經理人和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現金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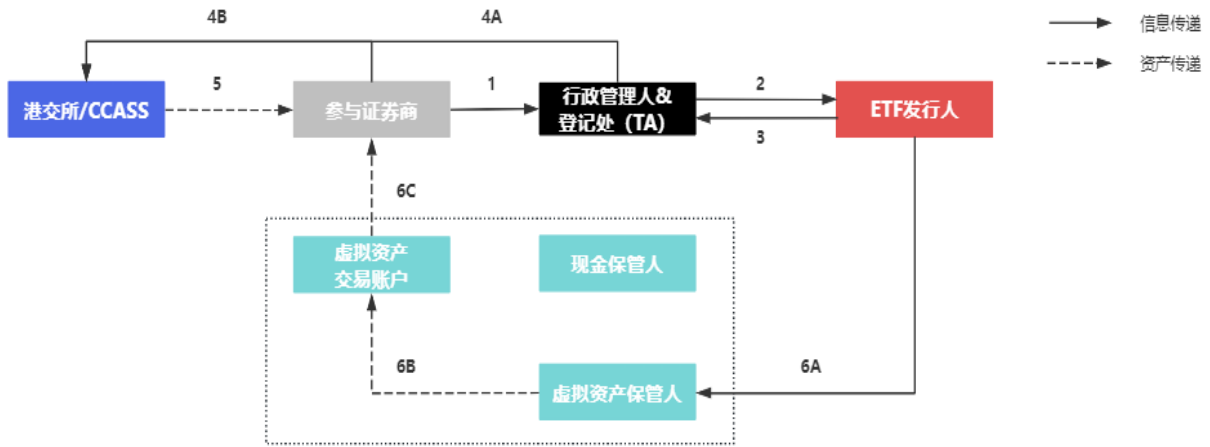
下圖以簡化的形式說明了現金贖回的申請流程：



於相關交易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證券商向過戶處提交贖回請求。 2. 過戶處整理贖回指令並轉交給經理人。 3. 經理人確認收到贖回請求。 4. 經理人指示次保管人透過子基金在次保管人（一個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處開立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代表子基金出售虛擬資產（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以子基金名義註冊的次保管人冷錢包中）。 5. 出售虛擬資產所得的現金款項將轉給保管人。
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註銷子基金股份。 7.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註銷子基金股份。 8. 保管人將贖回款項轉給參與證券商。

實物贖回申請

下圖以簡化的形式說明了實物贖回的申請流程：



於相關交易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證券商向過戶處提交贖回請求。 2. 過戶處整理贖回指令並轉交給經理人。 3. 經理人確認收到贖回請求。
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註銷子基金股份。 5.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註銷子基金股份。 6. 經理人指示次保管人將虛擬資產（存放於以子基金名義註冊的次保管人冷錢包中）轉給參與證券商。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過戶處及／或相關保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並非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贖回而言，儘管有上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和註銷股份的規定，參與證券商可能被要求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因下述情況而產生的差額：

- (a)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如適用）為該等股份贖回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投資項目將會使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由子基金出售，從而在贖回該等股份時須從子基金中套現以支付的現金金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如考慮要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作適當撥備時（如有），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

如果子基金以實物形式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轉換代理可就每項被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旦發出，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任何贖回申請不得以投資項目轉讓和／或折現為現金款額，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於交收日的有關時間前或本公司當時為一般贖回申請在本文書和／或運作指引中規定的其他最後期限前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方式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

倘擬贖回的股份沒有按照上述規定交付給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未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文書中設想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經理人宣佈暫停贖回股份），則：

- (a) 相關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代表相關子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各被註銷的上市類別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各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值低於原應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的差價（如有），該發行價為在參與證券商已於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投資項目的實際日期按照本文書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加上經理人合理地決定可代表子基金因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費用及其他損失金額；
-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相關保管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使先前估值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下列情況，經理人（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及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並經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增設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付款及任何投資項目轉讓：

-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
- (b) 倘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在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 (c) 倘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在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 (d) 經理人認為投資項目的交收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 (e) 經理人認為因存在該等狀況，導致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項目之交付、購買（視乎情況而定）或處置無法正常進行，或會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期間內；
- (f) 在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未被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在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的期間，或在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價值時；

- (h)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主要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經理人、相關保管人、次保管人、管理人或任何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運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經理人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佈停牌通知。

本公司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相關保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投資項目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主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標題為「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的分節，以瞭解在什麼情況下經理人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

股份所有權證明

上市類別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經本公司、經理人和各保管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並不享有股份的任何專有權益。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轉讓上市類別股份

本文書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有權使用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書面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持有的上市類別股份。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倘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代表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把當前的股份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

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上購買和出售股份，通常是通過經紀人或證券商，其數量會少於在一級市場上認購和／或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會保持上市地位。

經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如果子基金採用了多櫃台，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讓等市場莊家可能屬同一個實體。廣義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提供流通量，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買盤及賣盤報價。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或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類別股份可透過市場莊家購入及售出。然而，無法擔保或保證做莊的市價。市場莊家在維持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時，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差異而賺取或損失金錢，這情況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投資項目的買入和賣出價格差異。市場莊家可保留其為本身利益而賺取的任何盈利，而毋須向相關子基金上報其盈利。

倘閣下擬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收納規定的前提下，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及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則該等上市類別股份將不會有二級市場交易。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可安排上市類別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的多櫃台二級市場買賣。儘管有多櫃台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的上市類別股份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只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

在所有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均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均受到平等對待。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相應交易貨幣的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相關附錄中的標題為「雙櫃台」或「多櫃台」（如適用）一節以及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同時亦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如適用）的分節，以瞭解有關二級市場交易的其他披露。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有關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股固定金額，或（如適用）相關指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的收市水平的百分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各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在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發佈。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 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條文

本附表 2 僅包含與非上市類股票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須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每股固定價格由經理人全權自由裁量權決定。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相關保管人從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如相關附錄所訂明），經理人有權（但沒有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相關類別股份。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在相關的首次發售期間籌集到的認購總額低於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訂明），或經理人認為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以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非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經理人有權對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經理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經理人將對同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支付其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款項作為 (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和發行有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津貼將支付予本公司，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申請人如要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經理人同意）交回給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過戶處或任何保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交管理人。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則經理人及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經理人及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份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支票透過郵寄或電匯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主要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暫停發行和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請亦參考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時間前收到：(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 (ii) 如在首次發售期間申請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限。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清算資金的付款一般應在增設及發行非類別股份之前支付。惟董事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非上市類別的股份，並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董事確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認購款項，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但條件是：(i) 相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股份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股股份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 (i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收益（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股份。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規定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額，請參考相關附錄。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同意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較低的最低投資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或是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投資類別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份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碎股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股份，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請求可以傳真或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經理人同意）發送。贖回申請必須註明：(i) 子基金的名稱，(ii) 要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和價值或數量，(iii) 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和 (iv) 贖回收益的支付指示。

除非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毋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本公司、經理人、過戶處或任何保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

股份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惟該等贖回不得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該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經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請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提出。如部分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有關該類別的股份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簽署，或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過戶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方面的適當津貼：**(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的投資項目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此等贖回調整津貼將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劃財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選擇對要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如主要章程中「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自由裁量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贖回費用在股份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股份持有人在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應得的金額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和贖回調整津貼。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直至**(a)** 管理人已收取股份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倘管理人要求該正本)和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b)** 股份持有人(或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簽署已核實及接納並獲相關保管人信納；以及**(c)** 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已經完成。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和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經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安排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份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自由裁量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經理人在諮詢相關保管人後，考慮到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主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也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 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相關的交易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遭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經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e) 本公司或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股份持有人及相關保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主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標題為「推遲贖回」和「強制贖回」的分節，以瞭解在什麼情況下經理人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本文書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投資者有權透過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文件來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

一般

碎股的贖回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贖回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經理人可不時批准股份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將相關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的股份贖回，並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根據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股份後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和／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費率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的每股贖回價或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又或新類別的每股股份、單位或權益的認購價的 5%。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將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經理人，供其自己絕對使用和受益。

倘管理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文 (c) 段的規定；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但本公司須在經理人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的結算資金。如果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結算資金，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將是管理人在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清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詳情參閱主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於下列情況下，經理人（經諮詢相關保管人並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和／或贖回和／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期任何付款及轉讓任何投資項目：

- (a) 倘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在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 (b) 倘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在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 (c) 經理人認為投資項目的交收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 (d) 經理人認為因存在該等狀況，導致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項目之交付、購買（視乎情況而定）或處置無法正常進行，或會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期間內；
- (e) 在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未編制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f) 在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的期間，或在經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價值時；
- (g)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主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h)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經理人、相關保管人、次保管人、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任何代表處理有關相關子基金的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經理人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era.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佈停牌通知。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份持有人都可以在宣佈暫停交易後和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該暫停交易通知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就此及時通知相關保管人。如果經理人和相關保管人在暫停交易結束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該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文書的條文，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而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猶如於緊接暫停交易結束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與投資於虛擬資產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相關的具體資料。其由經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展示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有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未在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各附錄所提及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之相關子基金。各附錄所提及的「指數」指相關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投資目標	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
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即截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計價的比特幣報價）
投資策略	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美元
次保管人費用	包含在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中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佈，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佈）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緊貼上市日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計價的指數價格的 0.0001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08 – 港幣櫃台 9008 –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博時比特幣 – 港幣櫃台 博時比特幣 – U –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010674 – 港幣櫃台 HK0001010682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對於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副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5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的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I 美元股份 類別 S 美元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1 美元 類別 I 美元：500,00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0.5 美元 類別 I 美元：0.5 美元 類別 S 美元：0.5 美元
初始認購價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類別 I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類別 S 美元：無
副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p>投資目標</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p>
<p>投資策略</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p>
<p>估值政策</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p>
<p>交易安排</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在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規定」。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 – 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4:00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p> <p>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p> <p>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p> <p>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p> <p>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p>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提供比特幣價值的風險。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被動型管理方式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投資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對比特幣的交易及購買將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來進行。子基金不會購入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保留少量現金（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以支付持續費用及開支並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的所有比特幣將由次保管人持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參與借款、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在子基金層面，比特幣不存在杠桿敞口。

什么是比特幣？

比特幣是 2009 年推出的一種虛擬資產。比特幣是開源、去中心化、對等電腦網絡的記賬單位（「**比特幣網絡**」）。沒有任何一個實體擁有或運營比特幣網絡。比特幣並非法定貨幣，不受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比特幣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比特幣交易市場上比特幣的供求狀況、市場對採用比特幣作為去中心化價值存儲及交換媒介的預期、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的商家及／或機構的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量。截至本附錄發佈之日，將比特幣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還很有限。

比特幣的所有權並非由中央政府等中心化實體所決定，而是由一群在比特幣網絡上運行開放源代碼軟件程序的去中心化參與者所決定，他們遵循一套協議（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來進行交易驗證和記錄。比特幣所有權的識別受到公鑰加密技術的保護。

比特幣保存在通常稱為「**區塊鏈**」的交易數字分類賬中，其中包含每筆比特幣的交易記錄。區塊鏈中的每個區塊都包含若干交易，每當區塊鏈上發生新的交易時，該交易的記錄都會添加到每個參與者的分類賬中。這些區塊透過加密技術安全地連接在一起。

新的比特幣是透過「**挖礦**」創建，即由礦工使用專門的電腦硬體及軟件來解決比特幣協議所提出極其複雜的數學問題，並驗證比特幣交易。第一個成功解決問題的礦工會將一個新的交易區塊添加到區塊鏈上，然後該新區塊會被大多數在各自電腦上維護區塊鏈版本的用戶接受確認。成功挖出一個比特幣後，礦工會收到預定數量的比特幣作為獎勵。

比特幣的價值不受任何監管實體的支持，而是由有限的供應量、市場需求和可用性所決定。比特幣的生產總量及投放到網絡中的速度都受到限制。根據設計，比特幣的供應量僅限於 2,100 萬枚比特幣。截至本附錄發佈之日，流通中的比特幣約有 1,900 萬枚。因此，比特幣的總供應量及可用供應量或會影響比特幣的價格。

由於比特幣是開源項目，沒有中央集權，任何開發者都可以對比特幣協議進行審查、提出修改及開發軟件。當引入一項修改時，並不能保證其他參與者會自動採納。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協議與原有的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協議，則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舊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出現分裂。該等分叉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可行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比特幣還面臨許多獨特的重大風險，如價格劇烈波動、保管風險、欺詐、網絡安全風險及其與非法活動的潛在關聯。此外，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也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意外大幅下跌。一小部分投資者及投機者可能持有很大一部分比特幣，對比特幣未來價格升值潛力的猜測可能會人為抬高或壓低比特幣的價格。法律或監管變化也可能對比特幣網絡的運行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任何一個風險的出現都可能導致比特幣的接受度下降，從而降低比特幣的價值。如下圖所示，比特幣的價值歷來波動極大：

現貨比特幣價格



來源：彭博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指數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將根據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代碼：BRRAP）進行估值，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為比特幣的基準指數價格，其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指數供應商的比特幣指數基本相同。它匯總了經 CF Benchmarks Ltd.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成分交易所」）批准的主要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中比特幣交易活動的交易流量。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指數的範圍，為參與者制定行為準則，並定期審查指數的實踐、標準及定義，以確保其保持相關性及完整性。該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是英國《基準條例》（"BMR"）規定的註冊基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該指數進行估值。

要獲得成分交易所的資格，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需要滿足指數供應商規定的某些資格標準（如最低交易量、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提供足夠可靠、詳細和及時的交易數據及訂單數據。經指數供應商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審查，指數的成分交易所可能會不時變更。任何公眾、交易所或監督委員會成員均可提名增加或刪除成分交易所，提名將由監督委員會審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分交易所包括以下內容：

- **Coinbase**：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局（「FinCEN」）註冊為貨幣服務企業（「MSB」），並根據紐約州金融服務部（「NYDFS」）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同時也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Bitstamp**：總部位於英國的平台，在 FinCEN 註冊為 MSB，並根據 NYDFS 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同時也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itbit**：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根據 NYDFS 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它還在 FinCEN 註冊為 MSB，並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Kraken** 是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在美國多個州的 FinCEN 註冊為 MSB，並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註冊，同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Kraken 還持有其他多種牌照及監管批准，包括
- **Gemini** 是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根據 NYDFS 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它還在 FinCEN 註冊為 MSB，並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LMAX Digital**：總部位於直布羅陀的平台，受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作為分布式賬本技術提供商，提供執行及保管服務。**LMAX Digital** 並未持有 **BitLicense**，其隸屬於 **LMAX Group**。**LMAX Group** 是總部位於英國的運營商，同時也是受 **FCA** 監管的多邊交易機構及經紀交易商。

該指數的管理者為 **CF Benchmarks Ltd.**（「**指數供應商**」），它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作為基準管理人根據 **BMR** 對其授權及進行監管。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作為比特幣美元價格 (**USD/BTC**) 的每日基準匯率，截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計算。指數將所有成分交易所於下午 3 時至 4 時（香港時間）觀察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匯總為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一個比特幣的美元價格。

具體而言，指數是根據所有成分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定義見下文）計算得出的，具體如下：

- 所有相關交易均被列入一份聯合清單，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及交易價格。
- 該清單按時間戳劃分為 12 個大小相等的時間段，各時間段的間隔為 5 分鐘。
- 對於每個分區，分別根據所有相關交易（即所有成分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和規模計算出交易量加權中位數。交易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不同之處在於，計算時會考慮一個權重因子（在本例中為交易規模）。
- 然後，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由所有時間段的交易量中位數的等權平均值所釐定。

「**相關交易**」是指在下午 3 時至 4 時（香港時間）的觀察窗口期間，在成分交易所發生的任何比特幣兌美元現貨交易，該交易由成分交易所透過其公開可用的應用程式介面報告和發佈，並由指數供應商觀察。

指數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成分交易所名單、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指數供應商網站的重要資訊及指數計算方法）。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發佈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上述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值的所有版權均屬於指數供應商，指數供應商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指數供應商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起，直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屆時，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期限應連續延一年。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許可協議可以終止。

子基金的比特幣將如何持有？

保管人已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次保管人**」）來保管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

次保管人為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確保：

-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與其本身的資產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離；
-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中至少有 **98%** 儲存於冷錢包中，除滿足認購及贖回需要外，應盡可能減少儲存於熱錢包中的比特幣持有量及持有時間；及
- 種子及私鑰 (i) 安全地存儲於香港；(ii) 嚴格限制給授權人員使用；(iii) 充分抵制投機行為（例如通過非確定性方式生成）或串謀（通過多重簽名和密鑰分片等措施）；以及 (iv) 適當備份以減輕單點故障風險。

次保管人已作出補償安排，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彌補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惟該補償安排由次保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經理人及子基金並未對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購買任何保險。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比特幣風險

子基金因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面臨比特幣風險。比特幣是一種新興且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投資項目。與傳統證券投資項目相比，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項目可能會劇烈波動，子基金可能會遭遇突然的巨額虧損，包括全額虧損。投資者應做好投資價值可能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突然虧損（包括全額虧損）的準備。

比特幣市場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其價格可能因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事件或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新的創新風險

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概念，並受價格的迅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其不受任何機構、政府或公司的支持。比特幣網絡在 2009 年 1 月 推出，2010 年開始進行比特幣平台交易，這兩者都限制了潛在投資者評估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能力。比特幣網絡持續進一步發展，其接受度及使用受多種難以預測或評估的因素所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比特幣的接受度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乃至子基金對比特幣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風險

基於比特幣迅速演變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及由此產生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投機風險

由於比特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因此具有很強的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比特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與傳統證券投資項目相比，比特幣及相關產品的投資項目波動性極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比特幣的價格歷來波動極大。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間下跌了 77%。此外，比特幣的價值也可能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例如，2020 年，比特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 39%（來自彭博社，根據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00:00 以比特幣對美元的日價計算）。子基金對比特幣的投資價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在一天之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

與比特幣有限歷史相關的風險

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的歷史有限，因此，尚不清楚比特幣的所有要素隨著時間的推移將如何發展，特別是礦工、開發者與用戶之間的治理，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比特幣的開採獎勵減少的長期安全模式。軟件開發不足或比特幣社區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對比特幣的投資。

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故障風險

比特幣可能面臨欺詐、盜竊、操縱或安全故障、操作或其他影響比特幣交易場所的問題的風險。尤其是，比特幣網絡以及保管比特幣或促進比特幣轉賬或交易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還可能利用比特幣網絡代碼或結構中的缺陷，從而（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如果各方一致行動，獲得比特幣網絡的實質控制權，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並騙取比特幣。此等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很大一部分比特幣由少數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因此，該等持有者的大量拋售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比特幣的接受度改變

作為一種新興資產及技術創新，比特幣行業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比特幣的採用將需要其在各個應用層面擴大使用量，包括零售和商業付款、跨境和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及技術應用。因此，比特幣的價值受與其使用量有關的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比特幣使用量長遠會持續增加，以支持其價值。比特幣的接受度及／或普及率下降或放緩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波動加劇或比特幣價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大幅下降。

網絡安全風險

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電腦惡意軟件及電腦黑客攻擊一直是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普遍問題。過去曾發生多起比特幣及其他數字資產持有者被盜的事件。由於比特幣區塊鏈的匿名性，盜竊行為可能難以追蹤，這或會使比特幣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盜竊目標。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指數供應商、過戶處、分銷商、管理人或保管人／次保管人）的網絡安全故障或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中斷並影響業務運作，從而可能造成財務損失、違反適用的私隱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罰金、聲譽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此外，自然事件（如地震或洪水）或人為行為（如恐怖襲擊）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存取比特幣。

比特幣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為者可能利用其代碼或結構缺陷，從而（例如）控制比特幣區塊鏈、竊取比特幣及個人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這可能會削弱人們對使用比特幣的信心，並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此外，由於比特幣網絡的運作需要依賴互聯網，若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影響大量用戶或多個地區，或出現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而影響互聯網連接，均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的運作，繼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遺失、被盜或損毀，導致一方須對子基金負責，則責任方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子基金的索賠。例如，就某一損失事件而言，子基金的唯一追償來源可能僅限於相關保管人或（在可識別的範圍內）其他須負責任的第三方（例如竊賊或恐怖分子），而上述任何一方可能並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來滿足子基金的有效索償。同樣地，如下文所述，保管人／次保管人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有限，即使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導致子基金損失的原因，亦可能對子基金向其尋求追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缺乏可用保單或成本過高，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承保子基金比特幣損失的保險。如果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保單限額，則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資產。

監管風險

對比特幣、數字資產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不斷發展及加強。不同司法管轄區在不同時間點的監管情況可能不一致，甚至相互衝突。這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經濟的發展，並對消費者採用比特幣產生不利影響。對比特幣的監管仍在不斷發展，其最終影響尚不明確，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可用性、價值或表現等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未來的監管行動或政策限制或約束比特幣的使用、比特幣交易或將比特幣兌換成法定貨幣的能力，則比特幣的需求和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現有監管（如關於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按計劃運作的能力。

此等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修改比特幣軟件。比特幣協議的開源性質允許任何開發者檢視相關代碼及建議修改。倘部分用戶及礦工採納修改而其他人士不採納，以及有關修改與現有軟件不兼容，便會出現分叉。比特幣網絡已經出現數次分叉，因而形成新的獨立數字資產。就指數而言，哪個分叉將被視為比特幣由指數供應商所決定。

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有的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則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舊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該等「分叉」及類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比特幣分叉為兩種數字資產，除現有的比特幣餘額外，子基金還可能持有在「硬分叉」後主張等額新「分叉」資產的權利。然而，指數並不追蹤涉及比特幣的分叉。子基金可獲得或主張由比特幣網絡分叉產生的任何數字資產的權利，這些數字資產由保管人支持，且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支持二級市場。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均會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自行酌情決定哪個網絡適合子基金，並及時告知投資者。無法保證經理人及／或副經理人會選擇最終最有價值的數字資產，並且他們的決定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在空投中，一種新數字資產的推廣者向另一種數字資產的持有者宣佈，基於他們持有該另一種數字資產的事實，他們將有權免費認領一定數量的新數字資產。根據現行方法，空投不被納入該指數。指數不追蹤涉及比特幣的空投。因此，子基金將否認並不可撤銷地放棄空投給比特幣持有者的數字資產的所有權利。透過投資於子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於比特幣，閣下將放棄與空投相關的潛在經濟利益。子基金空投資產政策的任何變化均需要子基金尋求並獲得某些監管部門的批准。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意外大幅下跌。

交易風險

比特幣網絡面臨擴大規模的挑戰，增加交易量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包括比特幣網絡在內的許多數字資產網絡都面臨著巨大的擴大規模挑戰，因為公共區塊鏈通常要在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之間進行權衡。公共區塊鏈實現安全性的一種手段是去中心化，這意味著交易透過在沒有中央集權的情況下運行的分散節點網絡進行驗證。雖然這種結構使得惡意行為者難以操縱網絡，但它也使驗證交易及區塊鏈狀態的過程變得緩慢且資源密集。因此，數字資產網絡能夠處理的交易數量可能會受到每個單獨完全參與節點的能力的限制。許多開發者正在積極研究和測試公共區塊鏈的可擴展性解決方案，這些方案並不一定會降低安全性或去中心化水準，例如鏈下支付渠道及分片。鏈下支付渠道允許各方在不需要區塊鏈全部處理能力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分片可以提高區塊鏈等資料庫的可擴展性，方法是將數據處理責任分散到多個節點上，從而允許交易的並行處理及驗證。

無法保證現有或正在探索的提高比特幣交易結算規模的機制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此類機制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生效，這可能會對股份的投資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受牽連的風險

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化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平台），由於其集中依賴少數幾個實體，其中某些實體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因此面臨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潰都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和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迅速蔓延開來。

過去幾年中，許多主要參與者，如缺乏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或操縱等問題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倒閉、停止運營、暫時或永久關閉。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控制及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

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攻擊，惡意行為者將能夠完全控制網絡並操縱區塊鏈。如果某個實體控制了超過 50% 的算力控制權（哈希率），那麼該實體就可以利用其多數股權來加倍支出比特幣。本質上，該實體會將比特幣發送給一個接收者，並在現有區塊鏈中得到確認，同時也會創建一個影子區塊鏈，將相同的比特幣發送給其控制下的另一個實體。經過一段時間後，該實體將發佈其隱藏的區塊鏈並撤銷先前確認的交易，並且由於挖礦的工作方式，新的區塊鏈將成為真實的記錄。這將大大削弱人們對比特幣網絡作為價值存儲及交換手段的信任，從而可能大幅降低比特幣的價值，進而降低每股資產淨值。

比特幣的非法使用

比特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比特幣的負面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的前景，

引發政府干預／限制／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減半

新比特幣的供應量受到數量上的控制，比特幣的數量按照預先設定的時間表以有限的速度增長。大約每 4 年，每 210,000 個區塊添加到比特幣網絡后，用以解決新區塊的比特幣數量就會自動減半。上一次獎勵減半發生在 2024 年 4 月，當時，區塊獎勵從 6.25 比特幣減少到 3.125 比特幣。比特幣挖礦獎勵的減少可能不足以激勵礦工繼續進行挖礦活動，從而危及比特幣網絡的安全，這可能損害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收購和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建立中。與其他現貨比特幣交易場所相比，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比特幣之流動性可能會較低。因此，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其投資項目的能力也可能會出現延遲。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倘香港證監會發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進行交易及購買比特幣。

比特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與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之間的差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子基金使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估值子基金使用的成分交易所上的比特幣交易價格不同。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與在現金認購/贖回的情況下計算認購/贖回金額所用的比特幣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很大差異（即使已採取反稀釋措施）。因此，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影響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及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從而導致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幅度加大及／或買賣價差加大。這也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比特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可執行價格與現金認購及贖回的估值價格之間的差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子基金使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估值子基金使用的成分交易所上的比特幣交易價格不同。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可執行價格與在現金認購/贖回的情況下計算認購/贖回金額所用的比特幣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很大差異（即使已採取反稀釋措施）。因此，視乎具體情況，這可能會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保管風險

比特幣的所有權及權利取決於對私鑰的安全存儲和了解。如果私鑰丟失且沒有備份，則相應的比特幣地址的訪問權也將丟失，並且比特幣網絡亦無法恢復。

儘管經理人已對次保管人進行了盡職審查，並認為次保管人已為子基金制定了安全程序，但經理人並不控制次保管人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或其對此類安全程序的實施，因此不能保證此類安全程序會按設計實際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障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盜竊、遺失或損害。

雖然次保管人會將子基金持有的大部分比特幣儲存於冷錢包內（即在離線環境中保管比特幣的私鑰），但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暫時存放在熱錢包中（即在在線環境中保管比特幣的私鑰），以應付認購及贖回的需要，而熱錢包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由保管人／次保管人或為保管人／次保管人獲得的任何保險僅為保管人／次保管人的利益而設，並不以任何方式為子基金提供擔保或保險。比特幣賬戶並無

第三方保險。

子基金本身並不為其持有的比特幣投保。雖然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次保管人須制定補償安排，以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彌補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但該等補償安排由次保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若次保管人的補償安排不足以彌補子基金虛擬資產的損失，則經理人或子基金均不對差額負責。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被動型ETF，透過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由於這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穎性，加上子基金是香港首批數隻現貨虛擬資產ETF之一，因此子基金比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的傳統ETF具有更大的潛在風險。由於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商（例如參與證券商（如適用）及市場莊家（如適用））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指數風險

指數是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的新指數，其運作歷史有限。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除指數計算時間外，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與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推出的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相似。

子基金亦承受指數供應商的系統故障或出錯的風險。如果指數供應商、數據提供商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指數的計算及發佈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編製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被發現及／或糾正，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結果與未發生該等事件時不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集中投資比特幣。有別於其他可能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的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資產類別中的單一資產。這可能導致更高的集中風險，而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子基金風險的監管變化

適用於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迅速改變。任何此類監管變化對子基金的影響均無法預測，但可能會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的範圍內，經理人將嘗試監察該等變化，以釐定其可能對子基金產生的影響，以及可採取哪些措施（如有）來嘗試限制該等影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及比特幣相關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及／或持倉限制。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造成負面市場情緒，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依賴副經理人的風險

經理人已將子基金的投資自由裁量權委託給副經理，並將依靠副經理人的專業知識和系統進行子基金的投資。與副經理人的溝通或副經理人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副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終止服務，都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比特幣可進行 24 小時交易，而股份不可進行 24 小時交易/買賣，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香港聯交所在香港的多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因此，可能令投資於股份的風險高於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始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於同一日沒有足夠時間向其他櫃台轉換股份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上市類別股份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例如）運作或系統故障而暫停，股份持有人將僅能夠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類別股份。因此，請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時常有效。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與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美元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在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現金增設申請或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實物增設申請，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就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而言，每股股份的發行價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計價的指數價格的 0.0001。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將自上市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美元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就實物增設申請而言：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進行現金增設申請或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進行實物增設申請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港幣交易及美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幣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台分屬不同獨特及分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 ISIN 號碼。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美元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投資項目（視情況而定）進行。

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美元
- 類別 I 美元
- 類別 S 美元

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上述非上市類別股份尚未上市。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其關聯公司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自由裁量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I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S 美元：每股 10 美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一個類別以接受進一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美元股份、類別 I 美元股份及類別 S 美元股份）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即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美元	5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5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票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子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子基金的投資管理

根據經理人與 HashKey Capital Limited（「副經理人」）簽訂的副管理協議，HashKey Capital Limited 經理人已委任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為子基金的副經理人。

根據副管理協議的條款，副經理人將負責管理子基金的資產，並接受經理人的全面監督。經理人將負責在香港交易時間內（即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進行投資及管理，並最終負責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管理。副經理人將負責香港交易時間以外的投資及管理。

經理人和副經理人將為子基金建立及維持一個稱為「博時-HashKey 投資委員會」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根據經理人和副經理人之間不時商定的職權範圍、流程、程序和準則運作，包括有關投資策略、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副經理人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20 年 1 月開始運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已獲證監會獲准持牌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BOP237。提供虛擬資產相關資產管理服務，應遵守《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修訂）。

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是為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信託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子基金資產將根據該文書為子基金所保管或控制，並負責保管所有計劃財產。

然而，保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保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作出委任。保管人還可指定代表履行《保管協議》規定的職責、權力或自由裁量權。保管人須 (a) 以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人士，及 (b) 確信所留用的該等人士仍具備適當資格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保管服務，然而，如果保管人已履行其在上文 (a) 及 (b) 項所載的義務，則保管人無須就任何非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獲委任為子基金特定資產（包括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然而，對於作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並被委任為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特定資產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保管人仍應對其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保管人的行為一樣。保管人無須就保管人可能因《保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但因保管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造成的責任除外。

就保管人為本公司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借貸而保管或控制由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若任何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保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保管人不負責本附錄的編制或發佈，因此對本附錄中包含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本節標題為「子基金的保管人」的說明外，保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受僱人、僱員、代理人或獲許可代表概不就本附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保管人因履行《保管協議》項下職責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性質的損失、損害、成本、開支、責任或索償（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各稱「損失」）向保管人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惟因保管人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除外。

文書及《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子基金的虛擬資產次保管人

保管人已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虛擬資產次保管人**」）來保管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保管人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保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獲證監會准許持牌在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惟須符合多項持牌條件，包括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根據保管人與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簽訂的次保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存放在由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該公司 (i) 是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的「相關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ii) 在香港註冊成立；(iii) 根據《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為 TC006486；及 (iv) 為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分托管人被授權向客戶提供信託和公司服務。次保管人專門負責客戶資產的個人保管，確保為客戶提供高度保護服務。

保管人將與次保管人達成與其服務相稱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補償安排。保管人應確保次保管人已制定補償或保險安排，以涵蓋其客戶在冷儲存中的 50% 虛擬資產及在熱儲存及其他儲存中的 100% 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的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

子基金的過戶處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備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將備存於過戶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過戶處亦負責向子基金提供代理轉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或發行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過戶處或其任何附屬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 500 美元。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每年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美元。

次保管人費用

每年應付給次保管人的次保管人費用包含在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中。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港幣 350 美元 ¹⁶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港幣 1,000 元 ¹⁶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港幣 10,000 元 ¹⁷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港幣 10,000 元 ¹⁸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¹⁶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 350 美元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賬式存款或記賬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¹⁶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 350 美元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賬式存款或記賬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¹⁷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

¹⁸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美元支付。

副經理人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得補償，且子基金毋須向副經理人另行支付費用。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及類別 I	類別 S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副經理人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得補償，且子基金毋須向副經理人另行支付費用。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設立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的成本包括其上市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和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的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港幣 500,000 元。

附錄日期：2024 年 4 月

附錄 2：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投資目標	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芝商所 CF 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
指數	芝商所 CF 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即截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計價的以太幣報價）
投資策略	直接投資於以太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美元
次保管人費用	包含在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中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佈，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佈）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緊貼上市日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計價的指數價格的 0.001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09 – 港幣櫃台 9009 –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博時以太幣 – 港幣櫃台 博時以太幣 – U –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010625 – 港幣櫃台 HK0001010633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股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就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就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副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1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獲保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的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考上述子基金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I 美元股份 類別 S 美元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1 美元 類別 I 美元：500,00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0.5 美元 類別 I 美元：0.5 美元 類別 S 美元：0.5 美元
初始認購價	類別 A 美元：10 美元 類別 I 美元：10 美元 類別 S 美元：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類別 A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類別 I 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類別 S 美元：無
副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p>投資目標</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p>
<p>投資策略</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p>
<p>交易安排</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p>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票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和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的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在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類別股份的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規定」。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 – 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4時正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各費用情況不同。</p> <p>這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的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須支付贖回費。</p> <p>請分別參閱本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p>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p>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p> <p>每一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保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p> <p>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p>
終止	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提供以太幣價值的風險。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被動型管理方式直接投資於以太幣，投資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對以太幣的交易及購買將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來進行。子基金不會購入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保留少量現金（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以支付持續費用及開支並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的所有以太幣將由次保管人持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參與借款、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及／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在子基金層面，以太幣不存在杠桿敞口。

經理人不會質押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以太幣。

以太幣是什麼？

以太幣是 2015 年推出的一種虛擬資產。以太幣是開源、去中心化、對等電腦網絡的記賬單位（「以太坊網絡」）。沒有任何一個實體擁有或運營以太坊網絡。以太幣並非法定貨幣，不受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以太幣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以太幣交易市場上以太幣的供求狀況、市場對採用以太幣作為去中心化價值存儲及交換媒介的預期、接受以太幣作為支付方式的商家及／或機構的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量。截至本附錄發佈之日，將以太幣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還很有限。

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之前，以太坊採用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太坊升級至權益證明鏈，即以太坊 2.0。在工作量證明中，礦工消耗計算資源來競爭驗證交易，並根據消耗的計算資源獲得相應比例的以太幣獎勵；而在權益證明中，礦工（有時稱為驗證者）質押以太幣來競爭被隨機選中驗證交易，並根據質押的以太幣數量獲得相應比例的以太幣獎勵。與工作量證明相比，權益證明被認為更節能，更具可擴展性。

以太幣的所有權並非由中央政府等中心化實體所決定，而是由一群在以太坊網絡上運行開放源代碼軟件程序的去中心化參與者所決定，他們遵循一套協議來進行交易驗證和記錄。以太幣所有權的識別受到公鑰加密技術的保護。

以太幣保存在通常稱為「區塊鏈」的交易數字分類賬中，其中包含每筆以太幣的交易記錄。區塊鏈中的每個區塊都包含若干交易，每當區塊鏈上發生新的交易時，該交易的記錄都會添加到每個參與者的分類賬中。這些區塊透過加密技術安全地連接在一起。

以太坊軟件源代碼允許創建去中心化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由稱為「智能合約」的交易協定支持。「智能合約」是在滿足預定條件時在以太坊區塊鏈上運行的程式。它是代碼和數據的集合，位於以太坊區塊鏈上的特定位址，其中包括驗證和保護以太幣的加密操作。儘管有很多替代方案，但就市值、可用應用程式及開發活動而言，以太坊網絡是最大的智能合約平台之一。此外，智能合約是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基礎。DeFi 提供了許多創新機會，並有可能創建開放、透明及不可變的金融基礎設施。

由於以太坊是開源項目，沒有中央集權，任何開發者都可以對以太坊軟件進行審查及提出修改。當引入一項修改時，並不能保證其他參與者會自動採納。如果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與原有的以太坊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則將導致以太坊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舊版本的以太坊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以太坊網絡並行運行，以及以太坊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但每個版本的相關資產和區塊鏈缺乏互換性。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太坊區塊鏈從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過渡到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不久之後，一個規模可觀的礦工社區聯合起來創建了以太坊工作量證明（「ETHPoW」或「ETHW」），此乃一個繼續使用工作量證明方法的衍生網絡。

按市值計算，以太幣是僅次於比特幣的第二大數字資產。與比特幣不同，以太坊的可創建量是無限的。截至本附錄發佈之日，流通中的以太幣約有 1.2 億枚。價格發現是透過以太坊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場外交易櫃台及點對點直接支付進行的。比特幣及以太幣雖然都是數字資產，但兩者在共識機制、區塊時間（即添加新數據塊的時間，這決定了確認交易所需的時間）、交易吞吐量、供應量等方面存在

技術差異。此外，以太坊網絡上的交易可能包含可執行代碼，而以太坊網絡交易附帶的數據僅用於記錄貨幣性質的交易資料。以太坊網絡除了作為數字資產之外，還可用於上文所述的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式。

除上述情況外，以太幣還面臨許多獨特的重大風險，如價格大幅波動、保管風險、欺詐、網絡安全風險及其與非法活動的潛在關聯。此外，向以太坊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稱為「空投」）也可能導致以太幣價值意外大幅下跌。一小部分投資者及投機者可能持有很大一部分以太幣，對以太幣未來價格升值潛力的猜測可能會人為抬高或壓低以太幣的價格。法律或監管變化也可能對以太坊網絡的運行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以太幣的使用。任何一個風險的出現都可能導致以太幣的接受度下降，從而降低以太幣的價值。如下圖所示，以太幣的價值歷來波動極大：



來源：彭博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指數

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將根據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代碼：ETHUSDAP）進行估值，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為以太幣的基準指數價格，其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指數供應商的以太幣指數基本相同。它匯總了經 CF Benchmarks Ltd. 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成分交易所」）批准的主要以太幣現貨交易場所中以太幣交易活動的名義值。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指數的範圍，為參與者制定行為準則，並定期審查指數的實踐、標準及定義，以確保其保持相關性及完整性。該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是英國《基準條例》（"BMR"）規定的註冊基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該指數進行估值。

要獲得成分交易所的資格，以太幣現貨交易場所需要滿足指數供應商規定的某些資格標準（如最低交易量、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提供足夠可靠、詳細和及時的交易數據及訂單數據。經指數供應商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審查，指數的成分交易所可能會不時變更。任何公眾、交易所或監督委員會成員均可提名增加或刪除成分交易所，提名將由監督委員會審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分交易所包括以下內容：

- **Coinbase**：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局（「FinCEN」）註冊為貨幣服務企業（「MSB」），並根據紐約州金融服務部（「NYDFS」）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同時也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Bitstamp**：總部位於英國的平台，在 FinCEN 註冊為 MSB，並根據 NYDFS 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同時也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itbit**：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根據 NYDFS 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它還在 FinCEN 註冊為 MSB，並在美国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Kraken** 是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在美國多個州的 FinCEN 註冊為 MSB，並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註冊，同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Kraken** 還持有其他多種牌照及監管批准。
- **Gemini** 是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根據 NYDFS 頒發的 BitLicense 獲得虛擬貨幣業務許可。它還在 FinCEN 註冊為 MSB，並在美國多個州獲得了匯款機構許可證。
- **LMAX Digital**：總部位於直布羅陀的平台，受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作為分布式賬本技術提供商，提供執行及保管服務。**LMAX Digital** 並未持有 BitLicense，其隸屬於 **LMAX Group**。**LMAX Group** 是總部位於英國的運營商，同時也是受 **FCA** 監管的多邊交易機構及經紀交易商。

該指數的管理人為 **CF Benchmarks Ltd.**（「**指數供應商**」），它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作為基準管理人根據 **BMR** 對其授權及進行監管。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作為以太幣美元價格 (**USD/ETH**) 的每日基準匯率，截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計算。指數將所有成分交易所於下午 3 時至 4 時（香港時間）觀察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匯總為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一個以太幣的美元價格。

具體而言，指數是根據所有成分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定義見下文）計算得出的，具體如下：

- 所有相關交易均被列入一份聯合清單，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及交易價格。
- 該清單按時間戳劃分為 12 個大小相等的時間段，各時間段的間隔為 5 分鐘。
- 對於每個分區，分別根據所有相關交易（即所有成分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和規模計算出交易量加權中位數。交易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不同之處在於，計算時會考慮一個權重因子（在本例中為交易規模）。
- 然後，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由所有時間段的交易量中位數的等權平均值所釐定。

「**相關交易**」是指在下午 3 時至 4 時（香港時間）的觀察窗口期間，在成分交易所發生的任何以太幣兌美元現貨交易，該交易由成分交易所透過其公開可用的應用程式介面報告和發佈，並由指數供應商觀察。

指數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ETHUSD_AP（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成分交易所名單、指數的最新收市水平、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指數供應商網站的重要資訊及指數計算方法）。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發佈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上述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值的所有版權均屬於指數供應商，指數供應商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指數供應商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指數許可的初始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起，直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屆時，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期限應連續續延一年。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許可協議可以終止。

子基金的以太幣將如何持有？

保管人已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次保管人」）來保管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

次保管人為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確保：

- 子基金持有以太幣與其本身的資產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離；
- 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中至少有 98% 儲存於冷錢包中，除滿足認購及贖回需要外，應盡可能減少儲存於熱錢包中的以太幣持有量及持有時間；及
- 種子及私鑰 (i) 安全地存儲於香港；(ii) 嚴格限制給授權人員使用；(iii) 充分抵制投機行為（例如通過非確定性方式生成）或串謀（通過多重簽名和密鑰分片等措施）；以及 (iv) 適當備份以減輕單點故障風險。

次保管人已作出補償安排，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彌補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惟該補償安排由次保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經理人及子基金並未對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購買任何保險。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以太幣風險

子基金因直接投資於以太幣而面臨以太幣風險。以太幣是一種新興且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投資項目。與傳統證券投資項目相比，與以太幣掛鉤的投資項目可能會劇烈波動，子基金可能會遭遇突然的巨額虧損，包括全額虧損。投資者應做好投資價值可能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突然虧損（包括全額虧損）的準備。

以太幣市場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其價格可能因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事件或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新的創新風險

以太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概念，並受價格的迅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其不受任何機構、政府或公司的支持。以太坊網絡於 2015 年推出，這限制了潛在投資者評估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能力。以太坊網絡持續進一步發展，以太幣的接受度及使用受多種難以預測或評估的因素所影響。以太坊網絡的發展或以太幣的接受度停滯或逆轉，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乃至子基金於以太幣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風險

基於以太幣迅速演變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及由此產生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投機風險

由於以太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因此具有很強的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以太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與傳統證券投資項目相比，以太幣及相關產品的投資項目波動性極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以太幣的價格歷來波動極大。例如，以太幣的價格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間下跌了 76%。此外，以太幣的價值也可能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例如，2020 年，以太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 44%（來自彭博社，根據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00:00 以比特幣對美元的日價計算）。子基金對以太幣的投資價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在一天之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甚至跌至零。

與以太幣有限歷史相關的風險

以太幣及以太坊網絡的歷史有限，因此，尚不清楚以太幣的所有要素隨著時間的推移將如何發展，特別是礦工、開發者與用戶之間的治理，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太幣的開採獎勵減少的長期安全模式。軟件開發不足或以太幣社區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以太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對以太幣的投資。

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故障風險

以太幣可能面臨欺詐、盜竊、操縱或安全故障、操作或其他影響以太幣交易場所的問題的風險。尤其是，以太坊網絡以及保管以太幣或促進以太幣轉賬或交易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還可能利用以太坊網絡代碼或結構中的缺陷，從而竊取他人持有的以太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以太幣。如果各方一致行動，獲得以太坊網絡的實質控制權，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並騙取以太幣。此等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以太幣、以太坊網絡及以太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很大一部分以太幣由少數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以太幣的價格。因此，該等持有者的大量拋售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以太幣的接受度改變

作為一種新興資產及技術創新，以太幣行業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以太幣的採用將需要其在各個應用層面擴大使用量，包括零售和商業付款、跨境和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及技術應用。因此，以太幣的價值受與其使用量有關的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以太幣使用量長遠會持續增加，以支持其價值。以太幣的接受度及／或普及率下降或放緩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波動加劇或以太幣價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大幅下降。

網絡安全風險

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電腦惡意軟件及電腦黑客攻擊一直是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普遍問題。過去曾發生多起以太幣及其他數字資產持有者被盜的事件。由於以太幣區塊鏈的匿名性，盜竊行為可能難以追蹤，這或會使以太幣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盜竊目標。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指數供應商、過戶處、分銷商、管理人或保管人／次保管人）的網絡安全故障或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中

斷並影響業務運作，從而可能造成財務損失、違反適用的私隱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罰金、聲譽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此外，自然事件（如地震或洪水）或人為行為（如恐怖襲擊）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存取以太幣。

以太幣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為者可能利用其代碼或結構缺陷，從而控制以太幣區塊鏈、竊取以太幣及個人資料或違反以太幣協議發行大量以太幣。這可能會削弱人們對使用以太幣的信心，並對以太幣的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此外，由於以太坊網絡的運作需要依賴互聯網，若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影響大量用戶或多個地區，或出現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而影響互聯網連接，均可能會阻礙以太坊網絡的運作，繼而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遺失、被盜或損毀，導致一方須對子基金負責，則責任方可能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子基金的索賠。例如，就某一損失事件而言，子基金的唯一追償來源可能僅限於相關保管人或（在可識別的範圍內）其他須負責任的第三方（例如竊賊或恐怖分子），而上述任何一方可能並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來滿足子基金的有效索償。同樣地，如下文所述，保管人／次保管人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有限，即使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導致子基金損失的原因，亦可能對子基金向其尋求追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缺乏可用保單或成本過高，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承保子基金以太幣損失的保險。如果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保單限額，則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資產。

監管風險

對以太幣、數字資產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不斷發展及加強。不同司法管轄區在不同時間點的監管情況可能不一致，甚至相互衝突。這可能會阻礙以太幣經濟的發展，並對消費者採用以太幣產生不利影響。對以太幣的監管仍在不斷發展，其最終影響尚不明確，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可用性、價值或表現等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未來的監管行動或政策限制或約束以太幣的使用、以太幣交易或將以太幣兌換成法定貨幣的能力，則以太幣的需求和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現有監管（如關於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按計劃運作的能力。

此等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以太幣、以太坊網絡及以太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分叉風險

由於以太坊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修改以太坊軟件。

以太坊網絡協議的開源性質允許任何開發者檢視相關代碼及建議修改。倘部分用戶及礦工採納修改而其他人士不採納，以及有關修改與現有軟件不兼容，便會出現分叉。以太坊網絡已經出現數次分叉，因而形成新的獨立數字資產。就指數而言，哪個分叉將被視為以太幣由指數供應商所決定。

如果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與原有的以太坊軟件不兼容，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則將導致以太坊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舊版本的以太坊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以太坊網絡並行運行，以及以太坊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該等「分叉」及類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及流動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以太幣分叉為兩種數字資產，除現有的以太幣餘額外，子基金還可能持有在「硬分叉」後主張等額新「分叉」資產的權利。然而，指數並不追蹤涉及以太幣的分叉。子基金可獲得或主張由以太坊網絡分叉產生的任何數字資產的權利，這些數字資產由保管人支持，且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支持二級市場。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均會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自行酌情決定哪個網絡適合子基金，並及時告知投資者。無法保證經理人及／或副經理人會選擇最終最有價值的數字資產，並且他們的決

定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在空投中，一種新數字資產的推廣者向另一種數字資產的持有者宣佈，基於他們持有該另一種數字資產的事實，他們將有權免費認領一定數量的新數字資產。根據現行方法，空投不被納入該指數。指數不追蹤涉及以太幣的空投。因此，子基金將否認並不可撤銷地放棄空投給以太幣持有者的數字資產的所有權利。透過投資於子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於以太幣，閣下將放棄與空投相關的潛在經濟利益。子基金空投資產政策的任何變化均需要子基金尋求並獲得某些監管部門的批准。

向以太坊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稱為「空投」）可能導致以太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意外大幅下跌。

交易風險

以太坊網絡面臨擴大規模的挑戰，增加交易量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包括以太坊網絡在內的許多數字資產網絡都面臨著巨大的擴大規模挑戰，因為公共區塊鏈通常要在安全性和可擴展性之間進行權衡。公共區塊鏈實現安全性的一種手段是去中心化，這意味著交易透過在沒有中央集權的情況下運行的分散節點網絡進行驗證。雖然這種結構使得惡意行為者難以操縱網絡，但它也使驗證交易及區塊鏈狀態的過程變得緩慢且資源密集。因此，數字資產網絡能夠處理的交易數量可能會受到每個單獨完全參與節點的能力的限制。許多開發者正在積極研究和測試公共區塊鏈的可擴展性解決方案，這些方案並不一定會降低安全性或去中心化水準，例如鏈下支付渠道及分片。鏈下支付渠道允許各方在不需要區塊鏈全部處理能力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分片可以提高區塊鏈等資料庫的可擴展性，方法是將數據處理責任分散到多個節點上，從而允許交易的並行處理及驗證。

無法保證現有或正在探索的提高以太幣交易結算規模的機制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此類機制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生效，這可能會對股份的投資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以太坊 2.0」風險

以太坊網絡正處於以太坊 2.0 升級的早期階段。以太坊 2.0 旨在成為以太坊網絡的新迭代，其中包括從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轉變為權益證明共識機制。目前還不能保證以太坊社區會接受以太坊 2.0，而且新協議可能永遠不會達到臨界規模。以太坊 2.0 得到了許多以太坊網絡核心開發者的支持，因為它有望提高網絡效率、可擴展性及安全性。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太坊區塊鏈從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過渡到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後，一個規模可觀的礦工社區聯合起來創建了以太坊工作量證明（「ETHPoW」或「ETHW」），此乃一個繼續使用工作量證明方法的衍生網絡。這兩種協議將會在未來展開競爭。以太坊 2.0 未被採用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市場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受牽連的風險

包括以太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化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其集中依賴少數幾個實體，其中某些實體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因此面臨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潰都可能對包括以太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和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迅速蔓延開來。

過去幾年中，許多主要參與者，如缺乏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漏洞、網絡安全或操縱等問題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倒閉、停止運營、暫時或永久關閉。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控制及潛在操縱以太坊網絡的風險

以太坊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攻擊，惡意行為者將能夠完全控制網絡並操縱區塊鏈。如果某個實體獲得了超過 50% 的算力控制權（需要驗證者投入的 50% 的以太幣所有權），則該實體可以利用其多數股權來加倍支出以太幣（即該實體會將以太幣發送給一名接收者，這會在現有區塊鏈中得到確認，同時還會創建一個影子區塊鏈，將相同的以太幣發送給其控制下的另一個實體）。經過一段時間後，該實體將發佈其隱藏的區塊鏈並撤銷先前確認的交易，並且由於挖礦的工作方式，新的區塊鏈將成為真實的記錄。這將大大削弱人們對以太坊網絡作為價值存儲及交換手段的信任，從而可能大幅降低以太幣的價值，進而降低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太坊的兩個最大礦工或礦池總共控制著超過 50% 的以太坊網絡。

以太坊網絡的創始人可能控制著大量以太幣。在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之外，有多個位址持有約 60% 的質押以太幣。雖然從單個位址來看，以太幣的集中持有者似乎不多，但一些持有者可能將以太幣分散在多個位址上。這些持有者做出的決定可能會對網絡的治理及方向產生顯著影響。

以太幣的非法使用

以太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以太幣的負面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的前景，引發政府干預/限制/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僅可收購和出售以太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建立中。與其他現貨以太幣交易場所相比，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以太幣之流動性可能會較低。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其投資項目的能力也可能會出現延遲。在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倘香港證監會發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進行交易及購買以太幣。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與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之間的差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子基金使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上的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用於對子基金進行估值的成分交易所上的以太幣交易價格不同。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上的以太幣可執行價格與在現金認購/贖回的情況下計算認購/贖回金額的以太幣價格之間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即使已採取反稀釋措施）。因此，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影響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及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從而導致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幅度加大及/或買賣價差加大。這也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與現金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的差額（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在子基金使用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估值子基金使用的成分交易所上的以太幣交易價格不同。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臺上的以太幣可執行價格與在現金認購/贖回的情況下計算認購/贖回金額的以太幣價格之間可能會存在很大差異（即使已採取反稀釋措施）。因此，視乎具體情況，這可能會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大。

保管風險

以太幣的所有權及權利取決於對私鑰的安全存儲和了解。如果私鑰丟失且沒有備份，則相應的以太幣地址的訪問權也將丟失，並且以太坊網絡亦無法恢復。

儘管經理人已對次保管人進行了盡職審查，並認為次保管人已為子基金制定了安全程序，但經理人並不控制次保管人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或其對此類安全程序的實施，因此不能保證此類安全程序會按設計實際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障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盜竊、遺失或損害。

雖然次保管人會將子基金持有的大部分以太幣儲存於冷錢包內(即在離線環境中保管以太幣的私鑰)，但子基金的以太幣可能會暫時存放在熱錢包中(即在在線環境中保管以太幣的私鑰)，以應付認購及贖回的需要，而熱錢包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由保管人／次保管人或為保管人／次保管人獲得的任何保險僅為保管人／次保管人的利益而設，並不以任何方式為子基金提供擔保或保險。以太幣賬戶並無第三方保險。

子基金本身並不為其持有的以太幣投保。雖然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次保管人須制定補償安排，以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允許的方式彌補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但該補償安排由次保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護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失。若分托管人的補償安排不足以彌補子基金虛擬資產的損失，則管理人或子基金均不對差額負責。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被動型ETF，透過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直接投資於以太幣。由於這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穎性，加上子基金是香港首批數隻現貨虛擬資產ETF之一，因此子基金比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的傳統ETF具有更大的潛在風險。由於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商(例如參與證券商(如適用)及市場莊家(如適用))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指數風險

指數是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的新指數，其運作歷史有限。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除指數計算時間外，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與2018年5月14日推出的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相似。

子基金亦承受指數供應商的系統故障或出錯的風險。如果指數供應商、數據提供商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指數的計算及發佈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編製可能不時出現錯誤，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被發現及／或糾正，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結果與未發生該等事件時不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以太幣而集中投資以太幣。有別於其他可能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的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資產類別中的單一資產。這可能導致更高的集中風險，而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影響以太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子基金風險的監管變化

適用於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迅速改變。任何此類監管變化對子基金的影響均無法預測，但可能會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的範圍內，經理人將嘗試監察該等變化，以釐定其可能對子基金產生的影響，以及可採取哪些措施(如有)來嘗試限制該等影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及以太幣相關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及／或持倉限制。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造成負面市場情緒，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依賴副經理人的風險

經理人已將子基金的投資自由裁量權委託給副經理，並將依靠副經理人的專業知識和系統進行子基金的投資。與副經理人的溝通或副經理人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副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終止服務，都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于以太幣 24 小時交易，但股份并非 24 小時均可交易，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香港聯交所在香港的多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因此，可能令投資於股份的風險高於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始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於同一日沒有足夠時間向其他櫃台轉換股份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上市類別股份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例如）運作或系統故障而暫停，股份持有人將僅能夠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類別股份。因此，請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時常有效。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與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美元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在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現金增設申請或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實物增設申請，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就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而言，每股股份的發行價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計價的指數價格的 0.001。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經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將自上市日期（2024年4月30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美元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4個位（0.00005或以上五入，小於0.00005則四捨）。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1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就實物增設申請而言：2024年4月26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p>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進行現金增設申請或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進行實物增設申請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港幣交易及美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預期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經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幣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台分屬不同獨特及分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述「主要資料」一節所述），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 ISIN 號碼。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收益可以現金支付（以美元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投資項目（視情況而定）進行。

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 類別 A 美元
- 類別 I 美元
- 類別 S 美元

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上述非上市類別股份尚未上市。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其關聯公司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經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有絕對自由裁量權拒絕任何類別 S 股份的認購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I 美元：每股 10 美元
- 類別 S 美元：每股 10 美元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一個類別以接受進一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類別 A 美元股份、類別 I 美元股份及類別 S 美元股份）對應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即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	1 美元	5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5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票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由經理人允許。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子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子基金的投資管理

根據經理人與 HashKey Capital Limited（「副經理人」）簽訂的副管理協議，HashKey Capital Limited 經理人已委任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為子基金的副經理人。

根據副管理協議的條款，副經理人將負責管理子基金的資產，並接受經理人的全面監督。經理人將負責在香港交易時間內（即香港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進行投資及管理，並最終負責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管理。副經理人將負責香港交易時間以外的投資及管理。

經理人和副經理人將為子基金建立及維持一個稱為「博時-HashKey 投資委員會」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根據經理人和副經理人之間不時商定的職權範圍、流程、程序和準則運作，包括有關投資策略、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副經理人

HashKey Capit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20 年 1 月開始運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已獲證監會准許持牌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BOP237。提供虛擬資產相關資產管理服務，應遵守《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修訂）。

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保管人亦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保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保管人和本公司其他保管人應集體對這些事項負責。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是為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信託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子基金資產將根據該文書為子基金所保管或控制，並負責保管所有計劃財產。

然而，保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保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作出委任。保管人還可指定代表履行《保管協議》規定的職責、權力或自由裁量權。保管人須 (a) 以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人士，及 (b) 確信所留用的該等人士仍具備適當資格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保管服務，然而，如果保管人已履行其在上文 (a) 及 (b) 項所載的義務，則保管人無須就任何非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獲委任為子基金特定資產（包括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然而，對於作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並被委任為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特定資產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保管人仍應對其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保管人的行為一樣。保管人無須就保管人可能因《保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但因保管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造成的責任除外。

就保管人為本公司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借貸而保管或控制由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若任何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保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和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英皇道 1111 號
太古城
香港

保管人不負責本附錄的編制或發佈，因此對本附錄中包含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本節標題為「保管人」的說明外，保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受僱人、僱員、代理人或獲許可代表概不就本附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保管人因履行《保管協議》項下職責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性質的損失、損害、成本、開支、責任或索償（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各稱「損失」）向保管人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惟因保管人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除外。

文書及《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子基金的虛擬資產次保管人

保管人已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虛擬資產次保管人**」）來保管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保管人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保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獲證監會准許持牌在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惟須符合多項持牌條件，包括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根據保管人與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簽訂的次保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存放在由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該公司 (i) 是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的「相關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ii) 在香港註冊成立；(iii) 根據《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為 TC006486；及 (iv) 為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次保管人獲授權向客戶提供信托和公司服務。次保管人專門負責客戶資產的個人保管，確保為客戶提供高度保護服務。

保管人將與次保管人達成與其服務相稱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補償安排。保管人應確保次保管人已制定補償或保險安排，以涵蓋其客戶在冷儲存中的 50% 虛擬資產及在熱儲存及其他儲存中的 100% 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的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

子基金的過戶處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備存股份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將備存於過戶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過戶處亦負責向子基金提供代理轉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或發行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過戶處或其任何附屬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份持有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對本章程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子基金的過戶處」一節下的描述除外。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有權就其作為子基金過戶處的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過戶服務收取年費 500 美元。

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每年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美元。

次保管人費用

每年應付給次保管人的次保管人費用包含在保管人費用及行政費中。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350 美元 ¹⁶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港幣 1,000 元 ¹⁶

¹⁶ 參與證券商為相關保管人及／或過戶處的利益應付交易費用最多為 350 美元予相關保管人。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賬式存款或記賬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港幣 10,000 元 ¹⁷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港幣 10,000 元 ¹⁸
印花稅	無
相關保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美元支付。

副經理人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得補償，且子基金毋須向副經理人另行支付費用。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及類別 I	類別 S
認購費 [#]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	無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A 美元	類別 I 美元	類別 S 美元
管理費 [#]	每年 0.99%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副經理人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得補償，且子基金毋須向副經理人另行支付費用。

¹⁷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

¹⁸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保管人。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設立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成本包括其上市文件的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和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包括（倘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話）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該等成本將由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並將在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的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還。該等費用估計為港幣 500,000 元。

附錄日期：2024 年 4 月